

##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編號 執行單位	案由
10402A1-1 進修推廣部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七條修正草案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17。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

10402A1-2 進修推廣部	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並依據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後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18~19。
執行成果	遵照辦理。

10402A2 教務處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並依據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後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20~21。
執行成果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後，業於 105.1.19 發函至教育部備查，俟教育部覆函後，擬公告周知並放於教務處網頁供教師審閱。

10402A3-1 研究發展處	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並依據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後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22~23。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升本辦法之行政效能，本案業經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決議修正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並修正相關內容。</li> <li>2. 依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 號函示，本辦法免報部備查，本處擬提 105.03.23 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本法第十一條有關報部備查相關規定，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li> </ol>

10402A3-2 研究發展處	訂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24~25。
執行成果	本要點業已公告全校週知，惟依據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 號函示，本要點內容有關「五項自籌收入」之文字應修正為「自籌收入」，本處擬提 105.03.23 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並依函示修正本要點第十點相關文字內容。

10402A3-3 研究發展處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 26~27。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本要點業已完成校內公告程序。

10402A3-4 研究發展處	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
決議/交辦事項	修正條文後通過，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28~29。
執行成果	本要點業已公告全校週知，惟依據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 號函示，本要點內容有關「五項自籌收入」之文字應修正為「自籌收入」，本處擬提 105.03.23 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並依函示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相關文字內容。

10402A3-5 研究發展處	本校「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要點」草案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30~32。
執行成果	本要點業已公告全校週知俾提供升等教師參照。

10402A3-6 研究發展處	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33。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照案辦理，已請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設施管理單位提供修正之「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機器儀器設備使用管理辦法」留研發處存查。已申請一專門部門帳戶以控管典大計畫焦點工程—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設施辦理營運收支管銷。</li> <li>2. 本要點業已公告全校週知，惟依據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 號函示，本要點內容有關「五項自籌收入」之文字應修正為「自籌收入」，本處擬提 105.03.23 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並依函示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相關文字內容。</li> </ol>

10402A3-7 研究發展處	本校「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34~35。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業經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並修正相關內容。</li> <li>2. 本辦法業已公告全校週知，並照案執行。</li> </ol>

10402A3-8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05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
決議/交辦事項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105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暫定 250 萬視個人計畫之結餘款額度由研發處統一控管未來年度所需經費請於年度預算編列時提列。</p>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依附帶決議，未來將由本處視個人計畫之結餘款額度統一控管後續年度所需經費，並於年度預算編列時提列。

10402A3-9 研究發展處	本校「104 年鼓勵教師研提計畫第二次審查會」補助計畫案件之執行期限及相關經常門經費展延案
決議/交辦事項	部門經常門經費無法保留，請於當年度執行完畢。
執行成果	已依決議辦理 104 年補助案件剩餘經費業繳回事宜。

10402A3-10 研究發展處	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 36~37。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本要點業已完成校內公告程序。

10402A4-1 動物疫苗所 研究發展處	因典範科技大學經費不足以支付另案工程費用，為完成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另案工程發包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緩議。 校長裁示： 一、請疫苗所就今年度相關工程完成招標再行討論。 二、請研發處研究訂（修）訂學校服務中心及重點工程之未來之營運計畫與回饋辦法。
執行成果	疫苗所回覆：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工程發包案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完成招標。 研發處回覆： 1. 有關服務中心營運管理之規範，本處業修正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並提 105 年 1 月 21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法增訂第二條：「為評估各服務中心之設置、經費運作、評鑑、退場等業務執行，設置服務中心評鑑委員會…」以規範服務中心之管理及退場機制，並另針對服務中心人員進用與薪資標準、中心借還款、年度服務收入盈餘之運用及退場機制分別增訂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進行明確之規範，本修正案擬再提本校於 105 年 5 月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2. 有關服務中心回饋機制部分，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104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廠、場、院、館、服務中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之技術服務案件，其年度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採累進制……」，已明確規範其年度技術服務金額總額，需依規定比例回饋本校行政管理費，另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於送檢測案件收費，已以提供本校教師 8 折、學生 9 折之優惠方案回饋學校。 3. 針對典大計畫焦點工程營運方面，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焦點工程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本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已明確規範各焦點工程已完成者，需提出營運計畫及儀器設備管理辦法，營運時需裝設獨立電表自行支付場廠電費，對應焦點工程所設立之各營運管理中心應開設專門部門帳戶以管控儀器設備租用、產品販售及各項服務等收入，於年度營運收入金額總額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規定之比例回饋本校行政管理費。

<b>10402B1-1 總務處</b>	<b>擬廢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b>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並依據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
執行成果	已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依據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

<b>10402B1-2 總務處</b>	<b>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b>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38。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提送 105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討論。

<b>10402B1-3 總務處</b>	<b>擬核發 104 年度三位績優工友每位五千元禮券獎勵</b>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104 年度績優工友獎勵已依決議辦理。

<b>10402B1-4 總務處</b>	<b>擬訂定本校「車輛管理收支要點」</b>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39。
執行成果	本案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執行大門口（場地清潔費）收費，至 105/2/29 日止計收入 51 萬 8250 元。無意見反映且對學校園地宣傳有達本項工作目的。

<b>10402B1-5 總務處</b>	<b>擬修訂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b>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40~41。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

<b>10402B2-1 秘書室</b>	<b>擬增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b>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並依據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42~47。
執行成果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已完成報部作業。

<b>10402B2-2</b> 秘書室	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48。
執行成果	擬提送 105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討論。

<b>10402B3-1</b> 主計室	擬修訂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並依據程序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後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49~50。
執行成果	主計室依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2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相關管理規定，105 年 1 月 20 日彙編 22 項，已分送總務處及主計室同仁查照。

<b>10402B3-2</b> 主計室	擬修訂本校「開源節流實施要點」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51~53。
執行成果	主計室依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2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相關管理規定，105 年 1 月 20 日彙編 22 項，已分送總務處及主計室同仁查照。

<b>10402B3-3</b> 主計室	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請見會議紀錄 P.54~55。
執行成果	主計室依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2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相關管理規定，105 年 1 月 20 日彙編 22 項，已分送總務處及主計室同仁查照。

<b>10402B3-4</b> 主計室	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05 年度經、資二門經費分配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105 年度校務基金經、資二門經費依決議辦理分配，已公布校園搶先報通知自 105 年 1 月 12 日開放請購申請。

捌、工作報告：

※ 沈主計主任報告：詳見主計主任報告附件 P.1-13。

玖、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慧齋)於 105 年暑假辦理浴廁維修暨屋頂增設防水鋼板案，詳見 A1-1 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 一、104 年 9 月 7 日，本組徐曉峯助理會同營繕組李龍魁技正，檢視學生宿舍(慧齋)各樓層浴廁，確認屋頂防水層失效，逢雨即發生樓板下層滲水狀況；經過 0206 美濃地震後，混凝土剝落、鋼筋生鏽外露、管線接縫處滲漏水，更加嚴重，目前滲漏水狀況已延伸至電路管線空間，經學生幹部屢次反映，亟待維修，以提升宿舍環境安全、生活品質，避免重大事故。
- 二、本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1027 萬 3175 元整。
- 三、隨表檢附簽核公文乙份。

決議：

**提案 A1-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提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乙案，詳見 A1-2 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30 日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二、擬於本學期實施。

決議：

**提案 A1-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搭乘【510 線賃居公車】每人次票價補貼新台幣 8 元整案，詳見 A1-3 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0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規字第 1043010830A 號函「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車進校園專案」計畫案辦理。
- 二、本路線之營運費用補助部份屬虧損補貼性質，為鼓勵本校校外賃居學生多搭乘此公車，並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保障年輕生命。營運初期（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學生搭乘【510 線賃居公車】之票價全額（新台幣 23 元/人次，如票價梯形表 3）中，

由本校支付新台幣 8 元/人次；餘請客運公司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造表向權責單位申請。

- 三、已請屏東客運公司於當月 7 日內，將上月搭乘學生人次造表（需蓋公司戳章）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處業務承辦人彙整，俾便於 105 年中（終）簽辦請領款項（每半年乙次）。
- 四、目前因運駛之初（未滿 1 個月），尚無法概估匡列預算，故先提案陳報委員核備。
- 五、檢附核准公文乙份，通過後報管委會備查。

決議：

#### 提案 A2-1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詳見 A2-1 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辦法名稱。
- 二、為因應組織調整，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決議：

#### 提案 A2-2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修訂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詳見 A2-2 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辦法名稱。
- 二、為因應組織調整，修訂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

決議：

#### 提案 A3-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詳見 A3-1 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5 年 3 月 10 日 105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吸引更多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希透過受獎生，培育具備影響力的人才，並提高本校學術聲譽。

決議：



提案 A4-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修正草案，詳見 A4-1 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實施辦法」及「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修正及「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之訂定，修正本校「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
- 二、檢附本校「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決議：

提案 A4-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技術服務中心 106 年度出國計畫」案，詳見 A4-2 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各服務中心出國動支經費不得逾出國前二年度之年度盈餘 50% 或累積盈餘 5%」。
- 二、「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提出之 106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預算申請業經 105 年 1 月 22 日本校「106 年度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及簽核結果如附件 2（含經費概算表及出國計畫書）。
- 三、104 年度各服務中心目前盈餘概況如下表（單位：千元）

服務中心	103 年結餘	104 年度盈餘 (至 104.12.31 止)	帳戶盈餘 (至 104.12.31 止)	可申請額度 (104 年度盈餘 50% 或累計盈餘之 5%)	106 年度申請 出國計畫經 費預算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1,899	892	2,791	446 / 140	210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6,307	-270	6,037	0 / 302	178.5

決議：

### 提案 B1-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籌建「大數據中心」案，所需預算經費約為新台幣 4800 萬元，  
詳見 B1-1 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本案計劃書及擬設大數據中心用地平面圖。
- 二、本校為發展農業 4.0 擬籌建「大數據中心」，相關籌備小組業已核聘，詳如附件。
- 三、本「大數據中心」興建位址經提送 104 學年度第 3 次空間規劃會議選址決議設於：資訊大樓、和平路旁間之草原空地為大數據中心用地，詳如附件。

決議：

### 提案 B2-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案，及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基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編製暨送審技術服務案擬動支保留款，詳見 B2-1 附件，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開發所需辦理之委託環境影響說明書勞務案，契約金額 390 萬元（已同意全額保留）。
- 二、水土保持計畫編制暨送審案，目前已完成計畫書編制，惟須配合「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通過後使得進行審查，勞務契約金額 60 萬元（已支 30 萬元，同意保留 30 萬元）。

決議：

### 提案 B2-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多次調解會，及經屏東地方法院召開民事訴訟辯論庭，本校於 104 年同意進入驗收程序，後續餘額 668 萬 9359 元整須於 105 年再編列，詳見 B2-3 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於 102 年 1 月 11 日開工，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完工，承商逾期至 102 年 8 月 8 日申報竣工時，監造單位及承商對本校多項疑議均未能澄清及說明，致本校尚無法對本工程進行竣工確認並且無法辦理後續驗收事宜。故於 102 年 12 月簽奉辦理預算保留，尚未支付金額計有工程費 1823 萬 9359 元，及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45 萬元，上述尚未支付之金額請編列。附件一。
- 二、案經本校召開協調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調解會及屏東法院民事辯論庭，本校於 104 年 11 月同意減價收受並進入驗收程序。附件二。
- 三、104 年 12 月辦理減價收受討論定案及驗收程序，並辦理竣工後估驗，計估驗付款 1200 萬元。

四、本年續辦理驗收事宜，故尚未支付金額有工程款 1823 萬 9359 元-1200 萬元=623 萬 9359 元；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45 萬元，以上合計 668 萬 9359 元整。

五、以上金額提請編列。

決議：

### 提案 B2-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十三點，詳見 B2-2 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凡非公務入校車輛，依據本校「車輛管理收支要點」收取停車場地清潔費。
- 二、現擬向租借本校場地之校外機關或單位，於其車輛入校停車時收取停車場地清潔費，特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依照參加人數酌收停車場地清潔費。
- 三、刪修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部分文字一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備等字。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 105年3月23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校務基金104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 (一)收入

業務收入19億5,943萬7,477元、業務外收入9,425萬2,142元，收入合計20億5,368萬9,619元。

### (二)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21億1,928萬1,050元、業務外費用5,583萬8,549元，支出合計21億7,511萬9,599元。

(三)收支相抵短絀(-)1億2,142萬9,980元，較預算數短絀(-)1億1,227萬4,000元，增加短絀(-)915萬5,980元，(收支餘絀決算表，如附表一)。

## 二、校務基金104年度5項自籌收入決算辦理情形：

### (一)收入

業務收入5億1,211萬7,695元、業務外收入5,651萬0,092元收入，合計5億6,862萬7,787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5億4,940萬5,009元、業務外費用1,301萬4,112元，支出合計5億6,241萬9,121元。

(三)收支相抵賸餘620萬8,666元，較預算數賸餘972萬6,000元，減少351萬7,334元，(收支餘絀決算表，如附表二)。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資本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執行數2億1,158萬1,460元，較預算數2億1,914萬3,197元，減少756萬1,737元，執行率96.55%，奉准保留數420萬元，申請保留420萬元，係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新整體開發計畫-基礎設備工程，因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製作需長時間監控辦理，今年尚未審核通過，故無法執行後續進度，需保留於明年繼續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附表三)。

## 四、本校104年度各場廠服務中心收支情形：

本校104年度各中心、場、廠營運，截止104.12.31收支情形，(如附表四)。

## 五、本校104電費支付情形表：

本校104年度(1月-12月)電費支出9,902萬3,353元，如附表五。

附表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政府補助及 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業務收入</b>	1,410,874,000	595,500,000	2,006,374,000	100.00	1,447,319,782	512,117,695	1,959,437,477	100.00	(46,936,523)	-2.34	1,939,370,263	100.00
教學收入	538,922,000	595,500,000	1,134,422,000	56.54	505,913,707	512,117,695	1,018,031,402	51.96	(116,390,598)	-10.26	1,009,400,038	52.05
學雜費收入	592,556,000	0	592,556,000	29.53	555,935,381	0	555,935,381	28.37	(36,620,619)	-6.18	562,563,732	29.01
學雜費減免(-)	(53,634,000)	0	(53,634,000)	-2.67	(50,021,674)	0	(50,021,674)	-2.55	3,612,326	-6.74	(51,072,562)	-2.63
建教合作收入	0	588,000,000	588,000,000	29.31	0	503,503,171	503,503,171	25.70	(84,496,829)	-14.37	493,628,576	25.45
推廣教育收入	0	7,500,000	7,500,000	0.37	0	8,614,524	8,614,524	0.44	1,114,524	14.86	4,280,292	0.2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700,000	0	6,700,000	0.33	7,038,401	0	7,038,401	0.36	338,401	5.05	7,885,896	0.41
權利金收入	6,700,000	0	6,700,000	0.33	7,038,401	0	7,038,401	0.36	338,401	5.05	7,885,896	0.41
其他業務收入	865,252,000	0	865,252,000	43.13	934,367,674	0	934,367,674	47.69	69,115,674	7.99	922,084,329	47.5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78,852,000	0	778,852,000	38.82	784,870,000	0	784,870,000	40.06	6,018,000	0.77	760,181,000	39.20
其他補助收入	82,000,000	0	82,000,000	4.09	144,886,045	0	144,886,045	7.39	62,886,045	76.69	157,853,904	8.14
雜項業務收入	4,400,000	0	4,400,000	0.22	4,611,629	0	4,611,629	0.24	211,629	4.81	4,049,425	0.21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1,530,647,000	644,174,000	2,174,821,000	108.40	1,569,876,041	549,405,009	2,119,281,050	108.16	(55,539,950)	-2.55	2,146,523,392	110.68
教學成本	1,229,652,000	641,376,000	1,871,028,000	93.25	1,244,231,305	542,745,532	1,786,976,837	91.20	(84,051,163)	-4.49	1,824,921,204	94.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29,652,000	58,050,000	1,287,702,000	64.18	1,244,231,305	35,106,916	1,279,338,221	65.29	(8,363,779)	-0.65	1,329,320,685	68.54
建教合作成本	0	576,240,000	576,240,000	28.72	0	499,069,923	499,069,923	25.47	(77,170,077)	-13.39	491,339,562	25.34
推廣教育成本	0	7,086,000	7,086,000	0.35	0	8,568,693	8,568,693	0.44	1,482,693	20.92	4,260,957	0.22
其他業務成本	30,626,000	2,689,000	33,315,000	1.66	59,670,164	6,550,487	66,220,651	3.38	32,905,651	98.77	58,018,119	2.9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626,000	2,689,000	33,315,000	1.66	59,670,164	6,550,487	66,220,651	3.38	32,905,651	98.77	58,018,119	2.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9,869,000	109,000	259,978,000	12.96	255,336,743	108,990	255,445,733	13.04	(4,532,267)	-1.74	251,648,748	12.9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9,869,000	109,000	259,978,000	12.96	255,336,743	108,990	255,445,733	13.04	(4,532,267)	-1.74	251,648,748	12.9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6,100,000	0	6,100,000	0.30	6,026,200	0	6,026,200	0.31	(73,800)	-1.21	7,885,896	0.41
研究發展費用	6,100,000	0	6,100,000	0.30	6,026,200	0	6,026,200	0.31	(73,800)	-1.21	7,885,896	0.41
其他業務費用	4,400,000	0	4,400,000	0.22	4,611,629	0	4,611,629	0.24	211,629	4.81	4,049,425	0.21
雜項業務費用	4,400,000	0	4,400,000	0.22	4,611,629	0	4,611,629	0.24	211,629	4.81	4,049,425	0.21
<b>業務賸餘(短絀-)</b>	<b>(119,773,000)</b>	<b>(48,674,000)</b>	<b>(168,447,000)</b>	<b>-8.40</b>	<b>(122,556,259)</b>	<b>(37,287,314)</b>	<b>(159,843,573)</b>	<b>-8.16</b>	<b>8,603,427</b>	<b>-5.11</b>	<b>(207,153,129)</b>	<b>-10.68</b>
<b>業務外收入</b>	<b>35,621,000</b>	<b>68,900,000</b>	<b>104,521,000</b>	<b>5.21</b>	<b>37,742,050</b>	<b>56,510,092</b>	<b>94,252,142</b>	<b>4.81</b>	<b>(10,268,858)</b>	<b>-9.82</b>	<b>86,986,971</b>	<b>4.49</b>
財務收入	0	17,500,000	17,500,000	0.87	0	17,602,143	17,602,143	0.90	102,143	0.58	17,773,915	0.92
利息收入	0	17,500,000	17,500,000	0.87	0	17,602,143	17,602,143	0.90	102,143	0.58	17,773,915	0.92
其他業務外收入	35,621,000	51,400,000	87,021,000	4.34	37,742,050	38,907,949	76,649,999	3.91	(10,371,001)	-11.92	69,213,056	3.5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49,400,000	49,400,000	2.46	0	32,593,565	32,593,565	1.66	(16,806,435)	-34.02	32,491,515	1.68
受贈收入	0	2,000,000	2,000,000	0.10	0	6,314,384	6,314,384	0.32	4,314,384	215.72	4,402,846	0.23
賠(補)償收入	200,000	0	200,000	0.01	568,630	0	568,630	0.03	368,630	184.32	0	0.00
違規罰款收入	600,000	0	600,000	0.03	1,558,674	0	1,558,674	0.08	958,674	159.78	1,245,417	0.06
雜項收入	34,821,000	0	34,821,000	1.74	35,614,746	0	35,614,746	1.82	793,746	2.28	31,073,278	1.60
<b>業務外費用</b>	<b>37,848,000</b>	<b>10,500,000</b>	<b>48,348,000</b>	<b>2.41</b>	<b>42,824,437</b>	<b>13,014,112</b>	<b>55,838,549</b>	<b>2.85</b>	<b>7,490,549</b>	<b>15.49</b>	<b>45,640,201</b>	<b>2.35</b>
其他業務外費用	37,848,000	10,500,000	48,348,000	2.41	42,824,437	13,014,112	55,838,549	2.85	7,490,549	15.49	45,640,201	2.35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111,483	0	111,483	0.01	111,483		0	0.00
雜項費用	37,848,000	10,500,000	48,348,000	2.41	42,712,954	13,014,112	55,727,066	2.84	7,379,066	15.26	45,640,201	2.35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2,227,000)</b>	<b>58,400,000</b>	<b>56,173,000</b>	<b>2.80</b>	<b>(5,082,387)</b>	<b>43,495,980</b>	<b>38,413,593</b>	<b>1.96</b>	<b>(17,759,407)</b>	<b>-31.62</b>	<b>41,346,770</b>	<b>2.13</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22,000,000)</b>	<b>9,726,000</b>	<b>(112,274,000)</b>	<b>-5.60</b>	<b>(127,638,646)</b>	<b>6,208,666</b>	<b>(121,429,980)</b>	<b>-6.20</b>	<b>(9,155,980)</b>	<b>8.16</b>	<b>(165,806,359)</b>	<b>-8.55</b>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五項自籌收入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5項自籌收入			合 計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業務收入</b>	595,500,000	595,500,000	100.00	512,117,695	512,117,695	100.00	(83,382,305)	-14.00	497,908,868	100.00
教學收入	595,500,000	595,500,000	100.00	512,117,695	512,117,695	100.00	(83,382,305)	-14.00	497,908,868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588,000,000	588,000,000	98.74	503,503,171	503,503,171	98.32	(84,496,829)	-14.37	493,628,576	99.14
推廣教育收入	7,500,000	7,500,000	1.26	8,614,524	8,614,524	1.68	1,114,524	14.86	4,280,292	0.86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644,174,000	644,174,000	108.17	549,405,009	549,405,009	107.28	(94,768,991)	-14.71	538,113,422	108.07
教學成本	641,376,000	641,376,000	107.70	542,745,532	542,745,532	105.98	(98,630,468)	-15.38	533,297,210	107.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8,050,000	58,050,000	9.75	35,106,916	35,106,916	6.86	(22,943,084)	-39.52	37,696,691	7.57
建教合作成本	576,240,000	576,240,000	96.77	499,069,923	499,069,923	97.45	(77,170,077)	-13.39	491,339,562	98.68
推廣教育成本	7,086,000	7,086,000	1.19	8,568,693	8,568,693	1.67	1,482,693	20.92	4,260,957	0.86
其他業務成本	2,689,000	2,689,000	0.45	6,550,487	6,550,487	1.28	3,861,487	143.60	4,713,665	0.9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689,000	2,689,000	0.45	6,550,487	6,550,487	1.28	3,861,487	143.60	4,713,665	0.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000	109,000	0.02	108,990	108,990	0.02	(10)	-0.01	102,547	0.0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9,000	109,000	0.02	108,990	108,990	0.02	(10)	-0.01	102,547	0.02
<b>業務賸餘(短絀-)</b>	(48,674,000)	(48,674,000)	-8.17	(37,287,314)	(37,287,314)	-7.28	11,386,686	-23.39	(40,204,554)	-8.07
<b>業務外收入</b>	68,900,000	68,900,000	11.57	56,510,092	56,510,092	11.03	(12,389,908)	-17.98	54,668,276	10.98
財務收入	17,500,000	17,500,000	2.94	17,602,143	17,602,143	3.44	102,143	0.58	17,773,915	3.57
利息收入	17,500,000	17,500,000	2.94	17,602,143	17,602,143	3.44	102,143	0.58	17,773,915	3.57
其他業務外收入	51,400,000	51,400,000	8.63	38,907,949	38,907,949	7.60	(12,492,051)	-24.30	36,894,361	7.4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9,400,000	49,400,000	8.30	32,593,565	32,593,565	6.36	(16,806,435)	-34.02	32,491,515	6.53
受贈收入	2,000,000	2,000,000	0.34	6,314,384	6,314,384	1.23	4,314,384	215.72	4,402,846	0.88
<b>業務外費用</b>	10,500,000	10,500,000	1.76	13,014,112	13,014,112	2.54	2,514,112	23.94	11,383,604	2.2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500,000	10,500,000	1.76	13,014,112	13,014,112	2.54	2,514,112	23.94	11,383,604	2.29
雜項費用	10,500,000	10,500,000	1.76	13,014,112	13,014,112	2.54	2,514,112	23.94	11,383,604	2.29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58,400,000	58,400,000	9.81	43,495,980	43,495,980	8.49	(14,904,020)	-25.52	43,284,672	8.69
<b>本期賸餘(短絀-)</b>	9,726,000	9,726,000	1.63	6,208,666	6,208,666	1.21	(3,517,334)	-36.16	3,080,118	0.62



附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說 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b>固定資產之增置</b>	13,827,765	194,823,000	10,492,432	0	219,143,197	211,581,460	-7,561,737	4,200,000	
<b>土地改良物</b>	3,073,202	3,500,000	0	9,498,927	16,072,129	14,373,916	-1,698,213	0	自房屋及建築轉入 949 萬 8,927 元。
土地改良物	3,073,202	3,500,000	0	9,498,927	16,072,129	14,373,916	-1,698,213	0	
<b>房屋及建築</b>	10,754,563	18,000,000	0	-9,524,608	19,229,955	13,366,431	-5,863,524	4,200,000	一、949 萬 8,927 元轉入土地改良物、 2 萬 5,681 元轉入什項設備，合計 952 萬 4,608 元。  二、申請保留 420 萬元，係中型實驗 動物暨研究新整體開發計畫-基礎設 備工程，因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製作需 長時間監控辦理，今年尚未審核通 過，故無法執行後續進度，需保留於 明年繼續執行。
房屋及建築	10,754,563	18,000,000	0	-9,524,608	19,229,955	13,066,431	-6,163,524	4,20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 建築	0	0	0	0	0	300,000	300,000	0	
<b>機械及設備</b>	0	117,194,000	9,972,176	-9,488,281	117,677,895	117,677,895	0	0	一、195 萬 6,910 元轉入交通及運輸 設備、753 萬 1,371 元轉入什項設備， 合計 948 萬 8,281 元。  二、依科技部、農委會及建教合作計 畫合約執行，應實際需求，奉准先行 辦理數 997 萬 2,176 元，已循校內程 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機械及設備	0	117,194,000	9,972,176	-9,488,281	117,677,895	117,677,895	0	0	

附表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500,000	248,410	1,956,910	10,705,320	10,705,320	0	0	一、自機械及設備轉入 195 萬 6,910 元。 二、依科技部、農委會及建教合作計畫合約執行，應實際需求，奉准先行辦理數 24 萬 8,410 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8,500,000	248,410	1,956,910	10,705,320	10,705,320	0	0	
什項設備	0	47,629,000	271,846	7,557,052	55,457,898	55,457,898	0	0	一、自房屋及建築轉入 2 萬 5,681 元、機械及設備轉入 753 萬 1,371 元，合計 755 萬 7,052 元。 二、依科技部、農委會及建教合作計畫合約執行，應實際需求，奉准先行辦理數 27 萬 1,846 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什項設備	0	47,629,000	271,846	7,557,052	55,457,898	55,457,898	0	0	
合 計	13,827,765	194,823,000	10,492,432	0	219,143,197	211,581,460	-7,561,737	4,200,000	

本校 104 年度各場廠服務中心收支情形如下：

本校 104 年度各中心、場、廠營運截止 104.12.31 收支情形

單位：元

序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上年(103)度 轉入數	截止 12/31 實收數	截止 12/31 實支數	賸餘	實支含提撥 行政管理費	備註
1	10413001-1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13,752,308	32,320,985	29,304,812	16,768,481	3,739,206	不含校務基金 95 借支 350 萬元、97 借支 230 萬在內。100.8-12 收回 15 萬元、101 收回借之 265 萬元、102 還款 60 萬元、103 還款 60 萬元、104 還款 60 萬元尚有餘額 120 萬元待償還。
2	10413002-1	土木工程技術服務中心	1,405,578	2,540	254	1,407,864	254	
3	10413003-1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10,418,046	3,678,539	3,100,304	10,996,281	461,425	
4	10413004-1	食品科技服務中心	514,632	491,750	686,153	320,229	63,762	
5	10413005-1	景觀綠化中心	82,482	22,450	26,679	78,235	2,245	
6	10413006-1	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	2,336,136	1,148,100	1,132,925	2,351,311	157,772	
7	10413008-1	營建暨水資源服務中心	3,264,686	1,548,590	1,668,458	3,144,818	205,830	
8	10413009-1	先進車輛技術維修暨服務中心	1,433,357	973,000	435,890	1,970,467	135,950	
9	10413010-1	幼稚園	3,905,178	5,782,776	5,959,495	3,728,459	583,658	
10	10413011-1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6,307,589	2,159,724	2,430,104	6,307,209	279,166	
11	10413012-1	機械工程技術服務中心	16,676	152,400	161,399	7,677	15,240	
12	10413015-1	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	87,280	0	0	0	0	
13	10413016-1	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	455,488	309,471	293,716	471,243	36,420	
14	10413017-1	創新育成中心	2,911,630	3,093,500	2,443,137	3,561,993	391,220	
15	10413018-1	服飾科技服務中心	719	0	719	0	0	
16	10413020-1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1,159,675	49,200	26,120	1,182,755	4,920	
17	1041901-1	動物醫院	9,538,504	10,372,447	14,406,462	5,504,489	1,202,545	

10413023-1	創新與產品研發中心(薛招治)	0	250,647	208,934	41,713	31,236	
10413027-1	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吳崇旗)	169,744	723,710	653,599	239,855	98,556	
10413029-1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義賣宣導品收入)(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10,313	40,900	51,213	0	0	101 新增
10413032-A	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衍生計畫(食品科學系)	0	176,239	46,273	129,966	17,624	104 新增典範計畫
10413007	重要儀器中心	1,250,223	558,680	409,405	1139498	73,802	
10413019	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	765,512	510,804	918937	357379	66,620	
10413022	南區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652,742	4,116,050	1,110,698	3,658,094	513,926	
10413025	活性天然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419,025	121,500	327,819	212,706	12,150	
10413028	綠色動力車輛研究中心-院級	0	0	0	0	0	
10413030	工作犬服務中心	170,733	175,250	216,861	129,122	17,525	
10413031	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837,510	1,110,800	1,335,169	613,141	153,296	103 新增
1041902	畜牧場	1,190,932	9,936,671	9,997,782	1,126,821	1,113,367	
1041903	食品加工廠(謝寶全)	4,479,704	6,648,214	6,659,982	4,467,936	784,821	
1041904	園藝場	830,905	913,523	477,932	1,266,496	127,028	
1041905	食品加工廠(蔡碧仁)	895,308	950,695	1,257,185	588,818	132,604	
1041906	食品加工廠(黃卓治)	760,499	1,195,734	1,528,912	427,321	163,488	
1041907	食品加工廠(楊季清)	482,239	3,117,229	3,204,732	394,736	394,067	
1041908	食品加工廠(林貞信)	2,732,376	5,322,800	5,485,255	2,569,921	652,280	
1041909	食品加工廠(郭嘉信)	265,086	446,929	360,441	351,574	57,039	
1041911	生物科技系(施玟玲實習產品)	82,239	268,167	263,157	87,249	30,225	103 新增
1041912	生物科技系(張誌益-實習產品)	0	0	0	0	0	104 新增
1041913	餐旅實習營運計畫(洪志鴻)	187	14000	14,187	0	1,401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備註
1047101	游泳池收支對列	76,401	454,386	471,515	59,272	0	98 年度起未提行政管理費。
1047102	保力林場收支對列	878,920	866,879	394,322	1,351,477		林場 2 人人事費及水電費由校務基金支付、104 應提 110,032 元未提。
1047104	校園導覽收支對列	638,733	988,652	743,068	884,317	197,730	
104T0500	城中區進修推廣部「校務基金撥入 1,362,500 元。	798	1,000,000(經常門)542,080(資本門)	1,542,480	0		校務基金 104 年度核定分配 100 萬元、資本門 542,408 元。場地租金收入 737,975 元、行政管理費 25,760 元 = 合計收入 763,735 元，(未包括房屋、設備折舊攤提)
	支出合計						

附表五

## 104年度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水電費支用情形表

104年度電費	1月電費	2月電費	3月電費	4月電費	5月電費	6月電費	小計
校務基金	6,703,744	5,242,004	7,956,756	7,488,915	8,757,328	8,196,445	44,345,192
校務基金城中部	33,534	29,285	25,852	32,293	32,818	37,441	191,223
A 建教合作							
A 建教合作							
I 建教合作							
B 科技部	92,500			156,394			248,894
D 農委會							
G 雜項收入							
H 推廣教育							
J 農委會			232,726	388,636	317,217	261,182	1,199,761
K 教育部							
代收款	164,277	276,571	173,341	246,819	57,402	98,801	1,017,211
小計	6,994,055	5,547,860	8,388,675	8,313,057	9,164,765	8,593,869	47,002,281
104年度電費	7月電費	8月電費	9月電費	10月電費	11月電費	12月電費	小計
校務基金	7,170,432	7,426,167	8,906,015	4,576,329	7,943,624	7,469,556	43,492,123
校務基金城中部	57,080	54,098	45,943	45,609	39,596	39,279	281,605
A 建教合作							
A 建教合作							
I 建教合作							
B 科技部	2,150,738	556,362	87,600	83,200	506,463	315,386	3,699,749
D 農委會							
G 雜項收入							
H 推廣教育							
L 建教合作							
J 農委會	358,908	167,509		221,515	95,950		843,882
K 教育部							
代收款	97,508	168,774	166,809	3,181,530	89,092		3,703,713
小計	9,834,666	8,372,910	9,206,367	8,108,183	8,674,725	7,824,221	52,021,072
合計							99,023,35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 單位	學生事務處
案由	本校學生宿舍(慧齋)於 105 年暑假辦理浴廁維修暨屋頂增設防水鋼板案，如附件， 敬請審議。
說明	<p>一、104 年 9 月 7 日，本組徐曉峯助理會同營繕組李龍魁技正，檢視學生宿舍(慧齋)各樓層浴廁，確認屋頂防水層失效，逢雨即發生樓板下層滲水狀況；經過 0206 美濃地震後，混凝土剝落、鋼筋生鏽外露、管線接縫處滲漏水，更加嚴重，目前滲漏水狀況已延伸至電路管線空間，經學生幹部屢次反映，亟待維修，以提升宿舍環境安全、生活品質，避免重大事故。</p> <p>二、本案經費總計新台幣 1027 萬 3175 元整。</p> <p>三、隨表檢附簽核公文乙份。</p>
決 議	

簽 105 年 2 月 16 日  
於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主旨：本校學生宿舍(慧齋)於105年暑期辦理浴廁維修暨屋頂增設防水鋼板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104年9月7日，本組徐曉峯助理會同營繕組李龍魁技正，檢視學生宿舍(慧齋)各樓層浴廁，確認屋頂防水層失效，逢雨即發生樓板下層滲水狀況；經過206美濃地震之後，混凝土剝落、鋼筋生鏽外露，管線接縫處滲漏水，更加嚴重，目前滲漏水狀況已延伸至電路管線空間，經學生幹部屢次反映，亟待維修，以提升宿舍環境安全、生活品質，避免重大事故。
- 二、本案經費概算為1,027萬3,175元整(如附件1、2)；懇請總務處於本(105)年度中寬列相關經費，襄助學生宿舍(慧齋)整修工程，提升105學年度新生入住之宿舍安全及生活品質。

擬辦：呈請核示，依簽核意見辦理。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51100105

識別號：105AA00485~公文主旨：本校學生宿舍(慧齋)於105年暑期辦理浴廁維修暨屋頂增設防水鋼板案，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徐曉峯 中校教官		105/02/16 18:42:13 (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徐東儀 組長		105/02/17 15:34:35 (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傅龍明 學生事務長		105/02/18 09:12:55 (核示)	
4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技正	奉核示後辦理	105/02/18 16:54:27 (會辦)	
5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經費來源奉核後協助辦理設計施工事宜	105/02/18 16:57:59 (會辦)	
6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105/02/18 17:03:46 (會辦)	
7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徐曉峯 中校教官		105/02/19 09:07:25 (承辦)	
8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徐東儀 組長		105/02/19 09:25:23 (核示)	
9	學生事務處	王耀男 ~代理傅龍明 學生事務長		105/02/19 15:03:43 (核示)	
10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本案建請納入籌編106 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 辦理。	105/02/19 16:37:01 (會辦)	
11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2/22 11:03:50 (會辦)	

12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請送張總務長核章	105/02/22 14:30:06 (核示)	
13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為顧及住宿學生之權益，擬建議由歷年來的住宿費收入納入校務基金部分款項支應本修繕案。	105/02/22 17:23:48 (會辦)	
14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如本室105年2/22所簽意見，建請納入籌編106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105/02/23 09:44:50 (會辦)	
15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2/23 14:57:32 (會辦)	
16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本案若奉核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02/23 15:12:06 (會辦)	
17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2/23 15:30:15 (會辦)	
18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5/02/24 09:55:47 (核示)	
19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宿舍修繕具有急迫性，於105年進行為宜，擬請鈞長同意。	105/02/24 10:35:58 (核示)	
20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如主秘及總務長擬。 	105/02/26 08:57:57 (決行)	

105 年 3 月  
提案一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案由：提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30 日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 二、擬於本學期實施。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

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1 日台教技第 1030051820 號函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目的  
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承辦單位  
系（所）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所）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三 評選委員會組成
  - （一）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 （二）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外評選委員 4 名，由學務長推薦各大專校院學務相關單位主管或導師業務承辦者並簽請校長聘任。
- 四 評選項目
  - （一）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系（所）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
  - （二）系（所）優良導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系（所）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二）記載的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其績效之呈現要有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 五 評選標準
  - （一）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系（所）導師 3 年（含 3 年）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 （二）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 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 （三）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
  - （四）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
  - （五）定時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 （六）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
  - （七）協助學生問題解決，並提供協助或轉介於輔導單位具有成效者。
  - （八）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
  - （九）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 六 評選程序
  - （一）初評
    1. 各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由系（所）全體學生就該系、所導師中投票選出，經系（所）會議通過後，由系（所）主任薦送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至多得薦送 1 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系（所）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薦送。

2. 各學院推薦小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 3 名，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 1 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 2 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 1 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
- (二) 複評：本校評選委員會於6月底前完成評選。
1. 書面審查  
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匿名寄送4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
  2. 評選委員評議  
由7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輔導之班級學生2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
  3. 評選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分須達80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4. 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選。

七 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

- (一) 優良輔導單位獎：每學年選出至多3個單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單位頒發獎金3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導生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 (二) 優良導師獎：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至多 6 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 (三) 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

八 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年度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

說明：請統一使用 A4 紙張，字型大小 12，字體標楷體，單行間距，含其他附件，  
以 8 頁為限。

系所單位		教師人數		學生數	
系所主管		導師人數		班級數	
系所輔導意見調查結果					
系所申請諮商中心辦理輔導講座 (學生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1. 時間： 年 月 日 主題： 2. 時間： 年 月 日 主題：				
系所導師制度 (功能. 特色. 內容. 服務...)					
導師遴選方式					
導師輔導方式					
系所生活輔導 (學生車禍率、記功嘉獎)					
系所推行導師輔導工作具體事蹟及貢獻卓越事實					
推薦學院評註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院 系(所)優良導師推薦表

候選優良導師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分機	

※導師具體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請依下一頁表格說明填寫。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年度

### 系（所）優良導師候選人具體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

說明：

1. 本表請統一使用 A4 紙張，字型大小 12，字體標楷體，單行間距。

含其他附件，以 6 頁為限。

2. 為保護學生隱私，輔導學生姓名請以英文字母 A.B.C... 替代。

3. 評選委員除訪談小組進行訪談外，並以不公布導師姓名進行書面審查。

**以下輔導事實內容請勿填入，導師本人服務單位及姓名。**

4. 導師具體輔導及績優事項以 3 學年內之資料（檢附佐證資料）。

任本校教職時間	年	任本校導師時間	年
本學年度輔導學生人數	大學部： 人		研究所： 人
輔導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input type="checkbox"/> 碩一 <input type="checkbox"/> 碩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制		
每月平均投入導師之工作時數	小時		
申請諮商中心班級輔導及專題輔導演講 <small>（學生諮商中心提供資料）</small>	時間： 年 月 日	主題：	
	時間： 年 月 日	主題：	
參加導師輔導會議、研習等 <small>（學生諮商中心提供資料）</small>			
召開班會、班級導師輔導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等統計	班會：		
	班級導師輔導記錄表：		
	導生活動成果表：		
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 <small>（生活輔導組提供資料）</small>			
教師教學意見評量表計分 <small>（教務處提供資料）</small>			
輔導具體績優事蹟 <small>（簡述人、事、時、地、物經過與結論）</small>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臨時提案表

提案 單位	學生事務處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搭乘【510 線賃居公車】每人次票價補貼新台幣 8 元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0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規字第 1043010830A 號函「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車進校園專案」計畫案辦理。</p> <p>二、本路線之營運費用補助部份屬虧損補貼性質，為鼓勵本校校外賃居學生多搭乘此公車，並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保障年輕生命。營運初期（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學生搭乘【510 線賃居公車】之票價全額（新台幣 23 元/人次，如票價梯形表 3）中，由本校支付新台幣 8 元/人次；餘請客運公司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造表向權責單位申請。</p> <p>三、已請屏東客運公司於當月 7 日內，將上月搭乘學生人次造表（需蓋公司戳章）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處業務承辦人彙整，俾便於 105 年中(終)簽辦請領款項(每半年乙次)。</p> <p>四、目前因運駛之初(未滿 1 個月)，尚無法概估匡列預算，故先提案陳報委員核備。</p> <p>五、檢附核准公文乙份，通過後報管委會備查。</p>
決 議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912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傳 真：08-7740187

聯絡人：徐曉峯 08-7703202 #6476

電子郵件：hsf@mail.npust.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屏科大學字第10511002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公路總局核定-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大專校院公車進校園專案預算書函文.pdf、附件2 公共總局核定-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大專校院公車進校園專案核定預算.pdf、附件3 510 公車票架梯形表.PNG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搭乘【510線賃居公車】票價補貼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9月30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規字第1043010830A號函「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車進校園專案」計畫案辦理（附件1）。
- 二、本路線之營運費用補助部份屬虧損補貼性質（附件2），為鼓勵本校校外賃居學生多搭乘此公車，並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保障年輕生命。營運初期（自105年3月1日起）學生搭乘【510線賃居公車】之票價全額（新台幣23元/人次，票價梯形表如附件3）中，由本校支付新台幣8元/人次；餘請客運公司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造表向權責單位申請。
- 三、惠請貴公司於次月7日內，將上月搭乘學生人次造表（需蓋公司戳章）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承辦人徐曉峯助理信箱（HSF@mail.npust.edu.tw.），俾便於學期末簽辦請領款項。

正本：屏東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主計室

公文文號：1051100236

識別號：105AA01046~公文主旨：有關本校學生搭乘【510線賃居公車】票價補貼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徐曉峯 中校教官		105/03/15 08:51:22 (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徐東儀 組長		105/03/15 10:09:48 (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傅龍明 學生事務長		105/03/15 13:22:12 (核示)	
4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510線賃居公車票價補貼，由本校支付新台幣8元/人次，預估補貼金額，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3/15 15:20:34 (會辦)	
5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105/03/15 15:43:51 (會辦)	
6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3/15 17:48:39 (會辦)	
7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5/03/16 09:49:53 (會辦)	
8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5/03/16 14:20:42 (核示)	
9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發，並送管委會討論。 	105/03/16 18:26:56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王國偉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ero2799@thb.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路監規字第104301083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6屏東縣政府(10410T0001690\_AAE\_104D2004809-01.pdf)

主旨：核定本(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 三、請各執行機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104年10月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

屏東縣政府 1040930



\*10471445700\*

第1頁，共2頁

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第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五、經核定之新(增)購車輛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4年11月5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期款項應依規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同函副請：

(一)如有轄區客運業者辦理新(增)購車輛補助作業，請本局各區監理所依規定協助辦理車籍列管作業。

(二)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交通部(核定情形敬請備查)、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臺北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主計室審核科、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2015-08-30  
交15-04章

局長 趙興華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公車進校園專案核定情形  
【屏東縣政府】**

壹、台灣好行屏北線【508】繞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計畫：

計畫編號	104PTF03
核列經費	37 萬 8,748 元
核定內容	補助臺灣好行屏北線繞駛屏東科技大學，所產生之營運費用。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之營運費用，以平日 6 班次 (171 日)、假日 10 班次 (74 日)、營運里程 5.4 公里及每車公里成本 39.716 元計算，總計補助上限為 37 萬 8,748 元。
核定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計畫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據以核定，請貴府依上述原則據以辦理。</li> <li>二、請貴府與合作之大專院校加強宣導，充分揭露資訊以方便學生搭乘。</li> <li>三、本營運費用補助部分屬虧損補貼性質，請貴府仍需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辦理。</li> <li>四、請貴府與合作之大專院校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行銷，並鼓勵學生搭乘公共運輸，藉以提昇整體使用率。</li> <li>五、請貴府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li> <li>六、請貴府於定稿計畫書中進一步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並提送資料。</li> </ol>
說明	本專案試辦營運期間內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請貴府根據本路線之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票箱收入，並依貴府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補助之計算，同時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撥處理原則每月核實請款。

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聯外公車新闢路線計畫

計畫編號	104PTF04
核列經費	206 萬 4,025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屏東縣政府新闢路線營運費用。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之營運費用，以週一至週四及週六每日 7 班次 (109 日)、週五及週日 10 班次 (44 日)、寒暑假 4 班次 (0 日)、營運里程 43.2 公里及每車公里成本 39.716 元計算，總計補助上限為 206 萬 4,025 元。
核定條件	<p>一、本計畫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據以核定，請貴府依上述原則據以辦理。</p> <p>二、試辦期滿後，請貴府依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及貴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管理規則納管。</p> <p>三、請貴府與合作之大專院校加強宣導，充分揭露資訊以方便學生搭乘。</p> <p>四、請貴府進一步於定稿計畫書中說明本路線與臺灣好行【508】繞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班次差異與班次時間。</p> <p>五、因本路線行經醫療院所，請貴府進一步採用無障礙車輛配置於本路線上。</p> <p>六、本營運費用補助部分屬虧損補貼性質，請貴府仍需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辦理。</p> <p>七、請貴府與合作之大專院校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行銷，並鼓勵學生搭乘公共運輸，藉以提昇整體使用率。</p> <p>八、請貴府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p> <p>九、請貴府於定稿計畫書中進一步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並提送資料。</p>
說明	本專案試辦營運期間內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請貴府根據本路線之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票箱收入，並依貴府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補助之計算，同時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撥處理原則每月核實請款。

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租賃生活圈公車路線營運計畫

計畫編號	104PTF05
核列經費	425 萬 343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屏東縣政府新闢路線營運費用。自 104 年 9 月 1 日

	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之營運費用，以週一至週五每日 51 班次 (106 日)、週六 24 班次 (21 日)、週日及例假日 12 班次 (26 日)、寒暑假 4 班次 (0 日)、營運里程 17.2 公里及每車公里成本 39.716 元計算，總計補助上限為 425 萬 343 元。
<b>核定條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計畫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據以核定，請貴府依上述原則據以辦理。</li> <li>二、試辦期滿後，請貴府依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及貴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管理規則納管。</li> <li>三、請貴府與合作之大專院校加強宣導，充分揭露資訊以方便學生搭乘。</li> <li>四、為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請貴府進一步採用無障礙車輛配置於本路線上。</li> <li>五、本營運費用補助部分屬虧損補貼性質，請貴府仍需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辦理。</li> <li>六、請貴府與合作之大專院校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行銷，並鼓勵學生搭乘公共運輸，藉以提昇整體使用率。</li> <li>七、請貴府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li> <li>八、請貴府於定稿計畫書中進一步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並提送資料。</li> </ul>
<b>說明</b>	本專案試辦營運期間內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請 貴府根據本路線之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票箱收入，並依 貴府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補助之計算，同時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撥處理原則每月核實請款。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105 年 3 月 4 日

提案號	第一案
提案單位	推廣教育處
案由	請審議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說明	<p>一、 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單位名稱。</p> <p>二、 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辦理。</p> <p>三、 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條訂對照表如附件 1、修訂草案如附件 2。</p>
建議辦法	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通過後，擬提供主計室與系所參考。
法規審查 意見	
附注	

附件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對照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推廣教育行政兼辦工作費，分配比率：校長室 10%、秘書室 12%、 <u>推廣教育處</u> 30%、主計室 20%、總務處 20%、人事室 8%，合計 100%。	推廣教育行政兼辦工作費，分配比率：校長室 10%、秘書室 12%、進修推廣部 30%、主計室 20%、總務處 20%、人事室 8%，合計 100%。	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單位名稱。
第四條 <u>推廣教育處</u> 各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各班次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算；教育活動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結餘經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進修推廣部各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各班次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算；教育活動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結餘經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另訂之。	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單位名稱。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13434 號函辦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草案）

附件 2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台技(二)字第 0970243407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10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班次及活動。

第三條 各項教育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收入均納入校務基金，以自給自足且有盈餘為原則，得使用學校資源設備，並負維護之責。各班應按下列規定總額提列百分比編製收支經費處理表，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提列比例則從其規定。

班別	推廣教育經費收入總額提列百分比								
	校務基金 統籌運用	行政管理 單位業務 費	行政兼辦 工作費	各班主任及 承辦人 工作費	開班人事、鐘 點、業務、設 備、場地費	系所兼辦 業務費	學院兼辦 業務費	總務處 (協辦單位 維持費)	合計
學分班	25%	0%	5%	5%	58%	5%	2%	0%	100%
海青班 (自繳經費)	20%	25%	5%	5%	0%	45%	0%	0%	100%
非學分班 (培訓班)	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	5%	0%	80~90%		0%		0%	100%
	新臺幣 100,001- 1,000,000 元								
	新臺幣 1,000,001 元以上								
活動清潔費 (農業暨生態 教育導覽)	25%				0%			75%	100%

推廣教育行政兼辦工作費，分配比率如下：

校長室	秘書室	推廣教育處	主計室	總務處	人事室	合計
10%	12%	30%	20%	20%	8%	100%

- 第四條 **推廣教育處**各班次及活動之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各班次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算；教育活動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辦理結算，結餘經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預算之經費，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標準執行，推廣教育班別鐘點費不得高於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日間標準支給之5倍為原則。
- 第六條 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應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預算用途科目分類編製。執行時各班次預算不得相互流用，同計畫各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相互流用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額百分之三十，執行情形如需變更應依會計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一併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105 年 3 月 4 日

提案號	第二案
提案單位	推廣教育處
案由	請審議修訂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
說明	<p>一、 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辦法名稱。</p> <p>二、 為因應組織調整，修訂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條訂對照表如附件 3、〈表件 3〉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修訂草案如附件 4。</p>
建議辦法	<p>一、 本校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管理及租用要點通過後，擬提供主計室與系所參考。</p> <p>二、 承上，本要點通過後，擬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處場地租借網頁，以利租借單位參考。</p>
法規審查 意見	
附注	

## 附件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對照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陳核單位： <u>推廣教育處總務組承辦人</u> <u>推廣教育處總務組組長</u> <u>推廣教育處處長</u>	陳核單位： 推廣教育及服務組業務承辦人 推廣教育及服務組組長 進修推廣部主任	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承辦單位名稱。
<表件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說明二： 申請單位(人)請先向城中區工作人員登錄，並於使用日期前 7 日將校長核可之本表送達 <u>推廣教育處總務組</u> 辦理。	<表件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說明二： 申請單位(人)請先向城中區工作人員登錄，並於使用日期前 7 日將校長核可之本表送達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及服務組辦理。	依 104 年 12 月 28 日依校務行政會議通過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單位名稱。



&lt;表件 3&gt;

※本表僅限校內各單位使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場地  
「校內單位」使用申請表（草案）**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使用說明	用途： 人數：		
使用教室	※由城中區工作人員填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E-mail	
使用日期	※如場次較多請另填<表件 4>、 或檢附課程進度表。	使用時間	
器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收錄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擴音機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申請單位 主管簽章	
推廣教育處 總務組承辦人		推廣教育處 總務組組長	
推廣教育處 處 長		校長核示	

※說明—

- 一、本表僅提供予校內單位舉辦活動和各系所教學時申請場地使用，經核准後免予收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單位(人)請先向城中區工作人員登錄，並於使用日期前 7 日將校長核可之本表送達**推廣教育處總務組**辦理。
- 三、使用人得因參與人數而調整時段教室，惟應於 3 日前向城中區提出變更申請。
- 四、城中區提供之器材，使用期間使用人於點收後，負有保管及維護責任，使用結束後須與現場工作人員當面點清，如有設備遺失或故障(使用不當)者，須照價賠償。
- 五、城中區聯絡電話：(08)765-2650 或校內分機 3401；傳真：(08)765-2670 E-mail:cee@mail.npust.edu.tw；網址：cec.npust.edu.tw



##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提案一、

案由：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5 年 3 月 10 日 105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及 105 年 3 月 17 日 105 年度第 20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吸引更多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希透過受獎生，培育具備影響力的人才，並提高本校學術聲譽。

決議：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5 條設置本作業要點。

## 二、目的：

為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特研擬本要點，以獎勵入學本校之優秀外國博士生，於就學期間致力專業研究，增強研究單位研究能量及產出，為本校提升國際學術競爭力。

## 三、獎助對象：

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訂具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資格，擬就讀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新生**。

獲本要點補助之外國博士生，其指導教授應提供經費配合補助，該指導教授每學年度以補助乙案為原則，補助乙案以上為例外，以獎助名額為上限。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指導教授不得無故中斷補助。如有中斷情形，原指導教授應負責轉介學生，由新指導教授持續提供相同額度之補助。

## 四、獎助名額：

每學年補助 10 名外國博士生。

## 五、獎助期間：

獎助年限最長 4 年，每學年依本要點審核受獎資格。

## 六、獎助項目：

(一)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及實際修讀之學分費。

(二)每月研究補助金新臺幣 8 仟元整，指導教授應配合補助至少每月新臺幣 6 仟元整。

## 七、申請資格：

(一)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所訂之外國學生。

(二)申請就讀本校博士班，具研究潛力且英語能力達一定程度者。

(三)在學受獎人每學年度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複審。

## 八、申請文件：

### (一)指導教授

1. 申請表

2. 近五年執行研究經費及成果表

3. 當學年度各部會研究計畫書、產學合作企畫書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

### (二)外國博士生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近兩年內英語能力證明影本，測驗成績須達到或高於以下程度，如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1分、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多益測驗(TOEIC)785分、或BULATS成績ALTE Level 3等國際性英語能力測驗。
3. 英文研究計畫書。
4. 英文推薦信2封。
5. 大學及碩士班或同等學力之中文或英文譯本成績證明。
6. 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受獎生應提交論文大綱影本或其他續獎所需證明文件。

#### 九、申請時程：

##### (一)指導教授

1. 受理申請：每年7月至8月
2. 審查：9月
3. 公布結果：10月
4. 招生宣傳：11月

##### (二)外國博士生申請人

1. 受理申請：下年度1月至3月
2. 審查：4月至5月
3. 公布結果：5月

#### 十、申請流程：

##### (一)指導教授

於每年8月31日前備妥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提請本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

##### (二)外國博士生申請人

於外國學生新生申請入學截止前，應依當學年度本獎助學金公告，選定提供配合獎助之系所及教授，備齊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十一、受獎人責任義務

受獎生應維持優異之學業表現，並完成下學年度應完成之續獎條件，以持續獲得獎助。

##### (一)第一學年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操性成績總平均達80分。
2. 前一學年度至少修讀一門華語課程。
3. 參與本校國際事務或國際文化活動至少2次。

##### (二)第二學年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操性成績總平均達80分。
2. 應至少參加一次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學生作者發表至少一篇海報論文，或以第一學生作者發表一篇SCI或同等級論文。

3. 應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 1 次，測驗等級不限。
4. 自第一學年起已參與本校國際事務或國際文化活動累計 3 次。

(三)第三學年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操性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
2. 應通過博士資格考試。
3. 應以第一學生作者發表至少一篇 SCI 或同等級論文。
4. 自第一學年起已參與本校國際事務或國際文化活動累計 4 次。

十二、獎助學金之廢止及撤銷

受獎生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逕行廢止或撤銷其受獎資格：

- (一)違反學校規定或我國法律規定，視情節輕重，經簽准核定後，得停發研究補助金或廢止其受獎資格。
- (二)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應即廢止其受獎資格。
- (三)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受記大過、休學或退學處分、或觸犯我國法律經判刑確定者，應即撤銷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
- (四)受獎生入學申請或獎助學金申請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應即撤銷其受獎資格。

十三、本獎助學金研究補助金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由國際事務處編列預算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四、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育副校長召集，由教務處教務長、學生事務處學務長、總務處總務長、主計室主計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訂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b>技術</b> 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b>技術</b> 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	刪除「 <b>技術</b> 」二字，以配合其他服務中心相關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依本校 <b>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b> 規定，訂定本校各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鼓勵出國考察、訪問，增進專業技術，提升服務效能。	一、依本校 <b>建教合作實施辦法</b> 規定，訂定本校各 <b>技術</b> 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鼓勵出國考察、訪問，增進專業技術，提升服務效能。	刪除「 <b>技術</b> 」二字並修正條文格式及內容，因應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修訂，進行同步修正。
二、各 <b>技術</b> 服務中心出國計畫之審查，由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等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初審，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	二、各 <b>技術</b> 服務中心出國計畫之審查，由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等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初審，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	刪除「 <b>技術</b> 」二字，以配合其他服務中心相關法規名稱修正。
三、各 <b>技術</b> 服務中心出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一)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 <b>技術</b> 服務中心之相關人員。 (二)出國經費由 <b>技術</b> 服務中心撥款支應。 (三)動支經費不得逾出國前二年度之年度盈餘50%或累積盈餘5%。	三、各 <b>技術</b> 服務中心出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一)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 <b>技術</b> 服務中心之相關人員。 (二)出國經費由 <b>技術</b> 服務中心撥款支應。 (三)動支經費不得逾出國前二年度之年度盈餘50%或累積盈餘5%。	刪除「 <b>技術</b> 」二字，以配合其他服務中心相關法規名稱修正。
四、申請程序： (一)研究發展處每年通知各 <b>技術</b> 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各 <b>技術</b> 服務中心由主任檢送經費概算總表及出國計畫書提出申請(檢送之資料佐證不齊全者，經業管單位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案)。	四、申請程序： (一)研究發展處每年通知各 <b>技術</b> 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各 <b>技術</b> 服務中心由主任檢送經費概算總表及出國計畫書提出申請(檢送之資料佐證不齊全者，經業管單位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案)。	刪除「 <b>技術</b> 」二字，以配合其他服務中心相關法規名稱修正。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月15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01.21第2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討論

-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各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鼓勵出國考察、訪問，增進專業技術，提升服務效能。
- 二、各服務中心出國計畫之審查，由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等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初審，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
- 三、各服務中心出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一)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服務中心之相關人員。
  - (二)出國經費由服務中心撥款支應。
  - (三)動支經費不得逾出國前二年度之年度盈餘50%或累積盈餘5%。
- 四、申請程序：
  - (一)研究發展處每年通知各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二)各服務中心由主任檢送經費概算總表及出國計畫書提出申請(檢送之資料佐證不齊全者，經業管單位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案)。
- 五、審查作業：
  - (一)出國計畫審查會議至遲於出國前一年1月份召開，並以申請單位執行出國計畫能力及出國目的與該中心業務相關性，為主要審查基準。
  - (二)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核定通過後應辦事項：
  - (一)出國前：須依據差假申請程序，至差勤系統辦理出國申請作業，並檢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會議紀錄送請核准。出國計畫如有異動，出國人應於出國日期前，經校內行政程序簽請同意。
  - (二)出國期間：按出國計畫書執行。
  - (三)回國後：
    - 1.經費核銷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
    - 2.出國人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予服務中心審議，並送研究發展處存檔備查，憑以完成經費核銷。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 105 年 2 月 2 日  
於 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

主旨：檢陳本校「106年度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1份，請核示。

說明：本會議業於105年1月22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舉  
行。

擬辦：奉核後，以電子公文副知與會人員參照。

裝

會辦單位：人事室、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

訂

線



公文文號：1051300052

識別號：105AC00271~公文主旨：檢陳本校「106年度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許雅茹 行政助理		105/02/02 16:00:24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丘維翰 ~代理徐睿良 主任		105/02/02 16:13:59 (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李英杰 處長		105/02/03 17:15:38 (核示)	
4	人事室 第二組	李盈慧 行政助理		105/02/04 14:08:56 (會辦)	
5	人事室 第二組	林進能 組員	奉核示後請副知本室。	105/02/04 15:24:07 (會辦)	
6	人事室 第二組	李麗君 組長		105/02/04 16:26:01 (會辦)	
7	人事室	陳昭偉 主任		105/02/04 16:42:53 (會辦)	
8	主計室 會計組	林清華 組長	擬請在額核定總額度內 控管。	105/02/15 11:08:40 (會辦)	
9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本案資料請相關單位彙 送主計室預算承辦人， 併案提預算審查會議。	105/02/15 11:33:11 (會辦)	
10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請業務單位將相關資料 送本室，提106年概算 籌編會議討論。	105/02/15 11:54:13 (會辦)	
11	主計室 歲計組	黃卉宇 組長		105/02/15 13:44:41 (會辦)	

12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5/02/15 15:50:20 (會辦)	
13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5/02/17 08:56:39 (核示)	
14	學術副校長室	顏昌瑞 學術副校長		105/02/17 09:46:49 (核示)	
15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5/02/18 10:53:32 (核示)	
16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如擬 	105/02/21 12:30:58 (決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06 年度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0:25
-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 參、主席：顏昌瑞學術副校長兼研發長 記錄：許雅茹
- 肆、出席者：段兆麟行政副校長(請假)、主計室沈艷雪主任(林清華組長代理)、人事室陳昭偉主任(李麗君組長代理)
- 伍、列席者：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李英杰主任、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許中立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林鉉凱組長、許雅茹行政助理
- 陸、主席致詞：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經費來源為中心收入盈餘，本次會議將請有出國需求之中心主任說明出國規劃，並請主計室與人事室提出相關意見。
- 柒、提案討論：
- 案由：有關本校「106 年度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研提 106 年度出國計畫，其相關經費預算（含經費概算表及出國計畫書）如附件 M1 及 M2。
- 二、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各服務中心出國動支經費不得逾出國前二年度之年度盈餘 50% 或累積盈餘 5%。
- 三、經查 104 年度各服務中心目前盈餘概況如下表所示，詳細資料如附件 M3：

單位：千元

服務中心	103 年結餘	104 年度盈餘 (至 104.12.31 止)	帳戶盈餘 (至 104.12.31 止)	可申請額度 (104 年度盈餘 50% 或累計盈餘之 5%)	106 年度申請 出國計畫經費 預算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1,899	892	2,791	446 / 140	210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6,307	-270	6,037	0 / 302	178.5

中心收支資料來源：主計室

- 四、教師如變動出國地點，經簽核後辦理，並以不超過原核定出國經費為限。

五、 是否同意申請，提 請討論。

**擬辦：**奉核後檢附會議紀錄予主計室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列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檢測科技 服務中心 106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概算表

本中心於 106 年無出國計畫 (如中心無出國計畫，請於本項方格內打勾且本表免填，經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蓋章後擲回研發處彙整。)

性質	計畫名稱及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概(預)算數
參加研討會	參加材料相關研討會與發表學術論文	德國	7	1	80,000
參加國際展覽會	參加 46th NEPCON JAPAN	日本東京	5	1	65,000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日本東京	5	1	65,000

(本表如不敷使用，煩請自行影印，謝謝！)

單位主管：  李英杰

承辦人員：  許怡婷

填表日期： 104.11.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出國計畫書

申請單位：材料所  
申請人：李英杰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 一、 計畫經費單位：材料檢測中心
- 二、 出國人員：李英杰
- 三、 職稱：教授兼所長
- 四、 出國目的：參加研討會與發表論文
-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 (一) 出國地點：德國
  - (二) 出國性質：參加研討會與發表論文
  -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學習新技術, 新知識
  - (四) 預估經費：80,000 元
- 六、 預期成果：增加研發能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出國計畫書

申請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  
申請人：盧威華 老師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一、 計畫經費單位：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二、 出國人員：盧威華

三、職稱：教授

四、出國目的：參加 45th NEPCON JAPAN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一) 出國地點：日本東京

(二) 出國性質：參加國際展覽會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了解電子相關產業發展趨勢，及

收集先關參考資料。

(四) 預估經費：約 6 萬 5 千

六、 預期成果：收集電子相關產業資料，作為研究及相關技術開發

之依據

- 一、 計畫經費單位：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 二、 出國人員：盧威華
- 三、職稱：教授
- 四、出國目的：參加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 (五) 出國地點：日本東京
  - (六) 出國性質：參加國際研討會
  - (七)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了解相關產業發展趨勢，及收集  
先關參考資料。
  - (八) 預估經費：約 6 萬 5 千
- 六、 預期成果：收集相關資料，作為研究及相關技術開發之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土保持科技 服務中心 106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概算表

本中心於 106 年無出國計畫 (如中心無出國計畫，請於本項方格內打勾且本表免填，經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蓋章後擲回研發處彙整。)

(本表如不敷使用，煩請自行影印，謝謝！)

性質	計畫名稱及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概(預)算數
國際研討會	參加 國際研討會 IAHR2017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Hydro-Environment Engineering and Research)	吉隆坡馬來西亞	8	1	95000
國際會議	名稱: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內容:參與國際會議	韓國-首爾	8 天	1	\$83466

單位主管：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主任 許中立

承辦人員：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主任 許中立

填表日期： 104.11.1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出國計畫書

申請單位：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申請人：江介倫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

一、 計畫經費單位：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二、 出國人員：江介倫

三、 職稱：副教授

四、 出國目的：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成果增進我校國際能見度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一) 出國地點：吉隆坡馬來西亞

(二) 出國性質：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發成果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IAHR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Hydro-Environment Engineering and Research (IAHR)年會，是世界重

要的水環境國際會議之一，世界各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都

會重視在此發表的新技術與應用與成果。故在此發表，可升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之國際知名度，並能引進國際最新技

術與應用成果。

(四) 預估經費

預計出國 8 天(含路程)經費共需 95000 元(含:機票 26000 ,

研討會註冊費 24456 , 日支生活費  $174 \times 32 \times 6 = 44544$ )

六、 預期成果：

藉由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相關成果，可增進我校國際能見度，及

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之國際知名度，並能了解國際最新發

展，引進國際最新技術與應用成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出國計畫書(格式範例)

申請單位：水土保持系  
申請人：簡士濠 副教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 一、 計畫經費單位：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 二、 出國人員：簡士濠
- 三、 職稱：副教授
- 四、 出國目的：參與第19屆土壤力學與岩土工程國際會議
-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一) 出國地點：韓國 首爾

(二) 出國性質：國際會議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水土保持技術開發與發展

(四) 預估經費：

Day1 起程-機票約 14000 元+生活費約 2773 元

(首爾 260\*US\$32\*1/3)

Day2~Day7 參與國際會議-生活費約 49920 元

(首爾 260\*US\$32\*6 天)

Day8 回程-機票約 14000 元+生活費約 2773 元

(首爾 260\*US\$32\*1/3)

總共約\$83466

六、 預期成果：發表生物炭對土壤力學之影響

各服務中心104年度盈餘概況

計畫編號	服務中心名稱	103年結餘	104年結餘(累計收入) 帳戶盈餘	累計盈餘之 5%	104年支出	104年收入	104年度盈餘	年度盈餘50%	提列行政管理費
10413001-1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13,752,308	20,039,881	1,001,994	26,033,412	32,320,985	6,287,573	3,143,786.50	3,739,206
10413003-1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10,418,046	10,996,281	549,814	3,100,304	3,678,539	578,235	289,117.50	461,425
10413011-1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6,307,589	6,037,209	301,860	2,430,104	2,159,724	- 270,380	- 135,190.00	279,166
10413008-1	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	3,264,686	3,144,818	157,241	1,668,458	1,548,590	- 119,868	- 59,934.00	205,830
10413021-1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1,899,350	2,791,000	139,550	1,728,885	2,620,535	891,650	445,825.00	334,464
10413006-1	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	2,336,136	2,351,311	117,566	1,132,925	1,148,100	15,175	7,587.50	157,772
10413009-1	先進車輛技術研究暨服務中心	1,433,357	1,970,467	98,523	435,890	973,000	537,110	268,555.00	135,950
10413002-1	土木工程技術服務中心	1,405,578	1,407,864	70,393	254	2,540	2,286	1,143.00	254
10413020-1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1,159,675	1,182,755	59,138	26,120	49,200	23,080	11,540.00	4,920
10413016-1	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	455,488	471,243	23,562	293,716	309,471	15,755	7,877.50	36,420
10413004-1	食品科技服務中心	514,632	320,229	16,011	686,153	491,750	- 194,403	- 97,201.50	63,762
10413027-1	主題休閒遊憩服務中心	169,744	239,855	11,993	653,599	723,710	70,111	35,055.50	98,556
10413030-1	工作犬服務中心	170,733	129,122	6,456	216,861	175,250	- 41,611	- 20,805.50	17,525
10413015-1	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	87,280	87,280	4,364	-	-	-	-	-
10413005-1	景觀綠化服務中心	82,482	78,253	3,913	26,679	22,450	- 4,229	- 2,114.50	2,245
10413023-1	創新與產品研發中心	-	41,713	2,086	208,934	250,647	41,713	20,856.50	31,236
10413012-1	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	16,676	7,677	384	161,399	152,400	- 8,999	- 4,499.50	15,240
10413018-1	時尚科技服務中心	719	-	-	719	-	- 719	- 359.50	-
	自由軟體研發服務中心			-		-	-	-	-
	社會調查服務中心			-		-	-	-	-
	合計	43,474,479	51,296,958		38,804,412	46,626,891			5,583,971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技術服務中心 出國計畫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顏昌瑞 學術副校長兼研發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 名
副校長室	顏昌瑞	學術副校長 兼研發長	顏昌瑞
副校長室	段兆麟	行政副校長	請假
主計室	沈艷雪	主任	林清華
人事室	陳昭偉	主任	李麗君代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李英杰	主任	李英杰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許中立	主任	許中立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林鉉凱	組長	林鉉凱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許雅茹	行政助理	許雅茹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數據中心建置規劃案

## 壹、設置目的

在全球化競爭浪潮下，世界製造業強國已紛紛推動第四次工業革命，行政院於104年9月核定『行政院生產力4.0發展方案(105-113年)』，積極開發智慧機械、物聯網、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等技術，引領製造業、商業服務業、農業產業發展，創造智慧工作生活，解決高齡化社會勞動力結構轉變，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在農業產業發展方面，從事農業人力減少與生產人力老化已威脅農業生產鏈，為發展本校熱帶農業特色，引領台灣農業生產技術轉型，培訓台灣未來農業生產人力與創意行銷人才，將農業推向智慧生產，在未來超市成為智慧生活市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的地理位置特殊，幅員廣大，環境優雅，且以「農業為主、工業為用、管理為輔、人文為本」的方針，對應農、工、管理、人文科學、國際、和獸醫六大學院塑造出特有的文化。佐以鄰近屏東地區的農業生技園區和加工出口區，多年來教師與業界間的合作頻繁，也包括學生校外實習和實務專題的製作。同時，透過屏東與台東地區策略聯盟的成立，除了與非教卓的技專院校成立聯盟外，更將結合高中職共同分享資源。在校內，本校各學院可透過統整開創新的產學或研究領域；在校外，可媒合業界共同開拓新的市場。

因應未來農業生產智慧化人才培育需求，本校在教學卓越計畫與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推動過程，積極建構各種教師研發以及學生實習場域，並配合技職再造計畫提升重點系所設備，以提升學生實習之優質環境。但面對生產智慧化環境一環，對於大數據收集與處理分析為本校尚須補強部分，本校已獲教育部補助資本門1,400萬元，以建構『屏科大大數據中心』，以有系統收集教師研發及學生實習過程之資料，並收集農業生產評估所需之資訊，以提供培育學生進行大數據分析所需。另為收集農業生產過程之數據，偵測元件之研發與應用為培訓學生瞭解智慧生產之基礎；因此，在該計畫亦建構自動化課程與實習環境，以供學生實習所需。另為有系統培訓學生農業生產力4.0專業，本校積極邀請相關學校與企業共同研商規劃『農業生產力4.0學分學程』，以因應未來農業生產智慧化人才培育需求及生產環境調整。本

案亦獲教育部補助 400 萬以規劃農業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課程，並辦理工作坊及研討會以擴散及分享規劃成果。

本校雖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建構大數據中心之資訊設備及數據收集之基礎設施或設備，但對大數據收集及分析所需之空間環境則需另案規劃建置，故提本案申請建置本校大數據中心，以作為本校推動生產力 4.0 之核心基地。

## 建構校園環境 創新研發 培育人才

### □ 創新研發

產業知識創造與研發中心，促進科技商品化與產業升級

成為實務問題發掘、分析討論與問題解決的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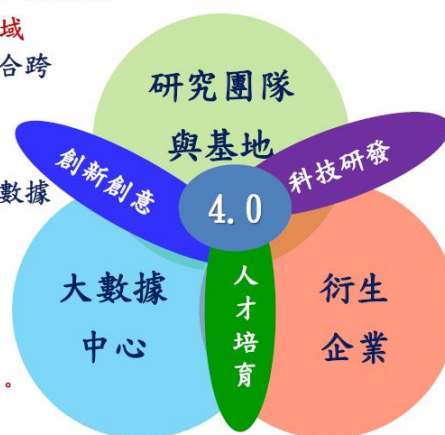
- 成立自然數據中心及發展各類感測器；整合跨領域資訊；拓展研究；以邁向智慧農業
- 建立智慧農業特色研發團隊與基地
- 成立智慧農業創新園區，以預防管理及大數據概念，協助業者管理及落實產學合作。

### □ 人才培育

培養產業中高階研發與經營管理人才

促進社會流動，改善弱勢族群生涯發展的機會。

- 成立跨領域學程
- 學生參與實習/練習/實作或精進研究，畢業後加入衍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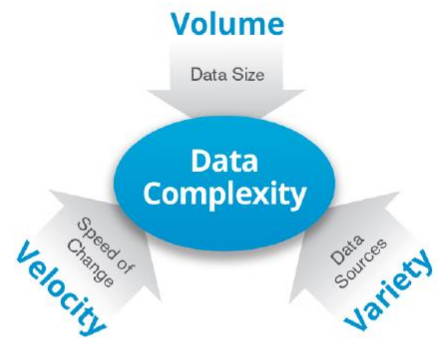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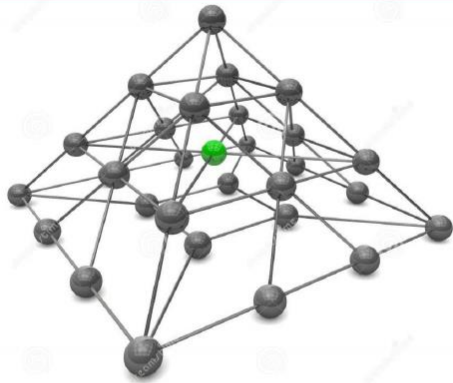


## 本校籌劃 1: 智慧實習場廠 Cloud and IoT in Campus



42

## 本校籌劃 2. 建立智慧農業科技研發培訓學園



43

### 貳、空間需求規劃

本校大數據中心之功能涵蓋校務行政、教師研究及校務資產等三面向之大數據分析，並可作為大數據分析之培訓基地，故空間規劃包含機房、行政區、教學區及數據分析區。

大數據中心位址平面圖





簽 105年3月10日  
於 秘書室

主旨：本校為發展農業4.0擬籌設大數據中心，陳請 鈞長核聘籌備小組委員，以利計畫執行，請 核示。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秘書室

決行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050400015

識別號：105SE00046-公文主旨：本校為發展農業4.0擬籌設大數據中心，陳請鈞長核聘籌備小組委員，以利計畫執行，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秘書室	陳瑞玲 助教		105/03/10 12:59:27 (承辦)	
2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亦請鈞長指派小組召集人。	105/03/12 14:12:38 (核示)	
3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請資管系劉書助教授擔任召集人。籌畫大數據中心事務，提出規劃書，並建議籌畫小組委員。簽核後，送校務會議，納入學校組織章程，正式運作。 	105/03/14 15:15:07 (決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段行政副校長兆麟

紀錄：沈惠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報告：略。

陸、討論議題：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設生物科技系大型教室空間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生技系大學部大型教室不足，擬增設生物科技大樓 BT407 教室，以利教學用。
- 二、檢附生物科技大樓四樓平面圖(如 P. 2)。

※ 補充說明：

● 教務長：

生科系現有大學部大型教室可使用空間有限設，目前在視聽教室空間，上課效率不理想影響學生學習效果，BT407 目前閒置中，擬改為大型教室供大學部學生使用。

※ 與會委員：

● 吳院長：

1. 本案選址為熱農中心管理，未來建置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支應。
2. 農業大樓空間雖大但需要妥善規劃，系上無規範退休教師或榮譽教授回校授課的研究休息空間，所占用的空間有限但影響長遠，(是否如森林系提供一間共同空間模式)，請學校能加以規範，以妥善空間利用。

決議：照案通過，以解決現有空間需求。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行政辦公室空間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將於 105 學年度開始上課。
- 二、擬規劃國際學院 IC221 教室作為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行政辦公室，以利行政用。
- 三、檢附國際學院大樓二樓平面圖(如 P.3)。

### ※ 補充說明：

#### ● 教務長：

本案 2 個專班是以外籍生為導向隸屬於國際學院，將 5 個國際專班所辦集中辦公統一管理互相支援，未來所辦經與梁國際長討論後，決定設置在一樓華語文中心對面的 IC107。

### ※ 與會委員：

- 陳院長（蔡妃娟代理）：設置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上課空間。

- 教務長：

上課空間事項將提本次主管會報相關的教學區，提供所需教室；下學期也建置教學空間查詢系統，在排課時提供查詢可用教室。

決議：照案通過，惟設置空間更改為國際學院大樓一樓 IC107。

## 陸、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大數據中心規劃空間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培育技專校院生產力 4.0 人才計畫，擬增設大數據中心，以利相關業務推展。
- 二、擬規劃緊鄰本校資訊大樓、和平路旁間之草原空地為大數據中心用地。
- 三、檢附位置平面圖(如 P.4)。

※ 補充說明：

● 教務長：

本案為未來大數據中心建置特定空間、提供倉儲、來訪人士提供數據分析場域，目前電算中心缺少 180 人上課空間，也藉由本案一併規劃。

※ 與會委員：

● 吳院長：

本案選址是否因經費限制腹地似乎較小，目前醬油工廠、農園系實驗室閒置，可以建置本案。

● 總務長：

醬油工廠、農園系實驗室以上 2 個地點濕度高，位置偏遠，不宜興建本中心，至於述耘堂旁空地完整且大，應規劃未來大型建築較恰當，本案所選址地點考慮電力及平坦度以及水保規劃，結合資訊大樓及圖書館相輔相成。

● 吳院長：

目前醬油工廠、農園系實驗室閒置基於用地效率應該好好檢討規畫學校用地。

● 李研發長：

校地運用應有長期規劃，應把閒置或被佔用空間清查整理。

● 羅館長：

針對本案大數據中心建置以資訊大樓旁空地較妥善，連結資訊大樓及圖書館。

※ 主持人段副校長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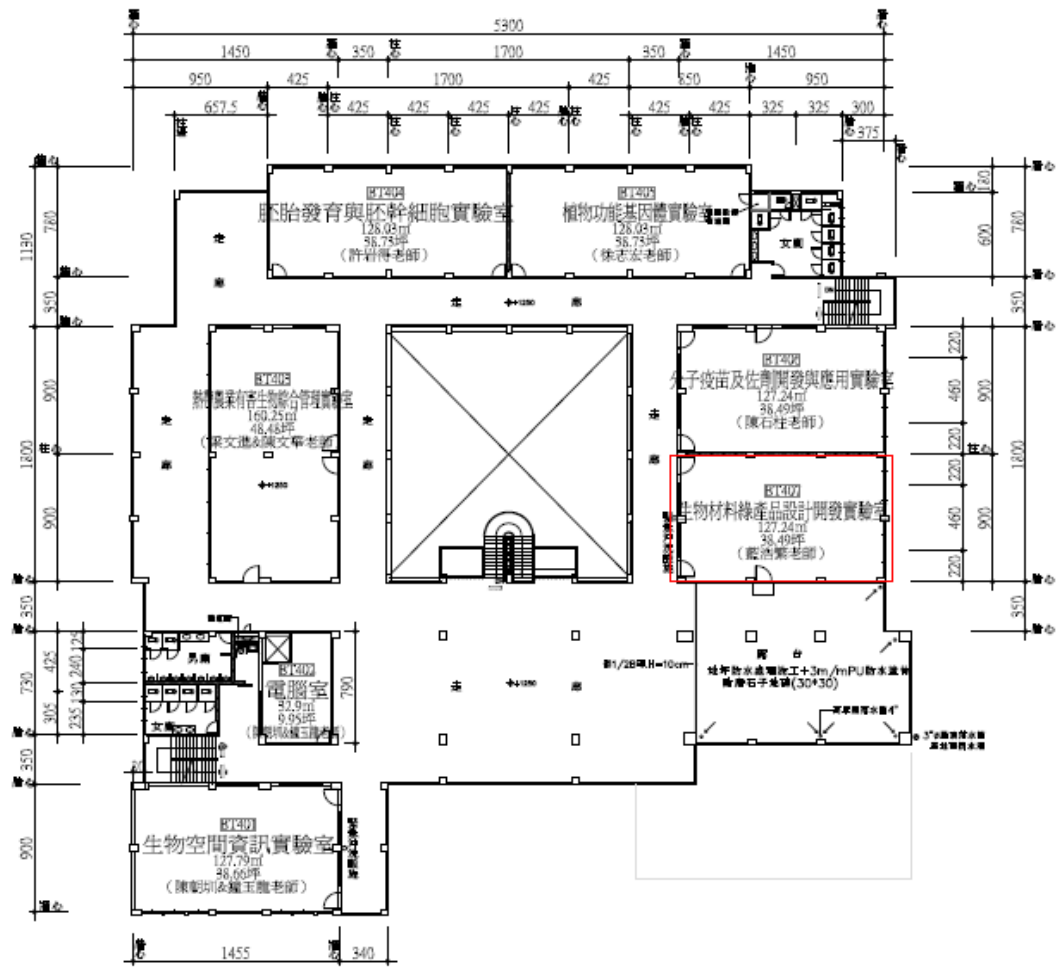
1. 對於吳院長及李研發長的建議，心有同感，未來對全校用地及設施空間作全面清查整理。
2. 農學院建立管理委員會制度方式很好，老師利用空間須使用者付費並以經營績效為評估準則，值得參照這模式來管理各院系的建物設施使用規則。
3. 大數據中心所需為 2 層樓的空間，目前其他大面積空間留給未來大型建物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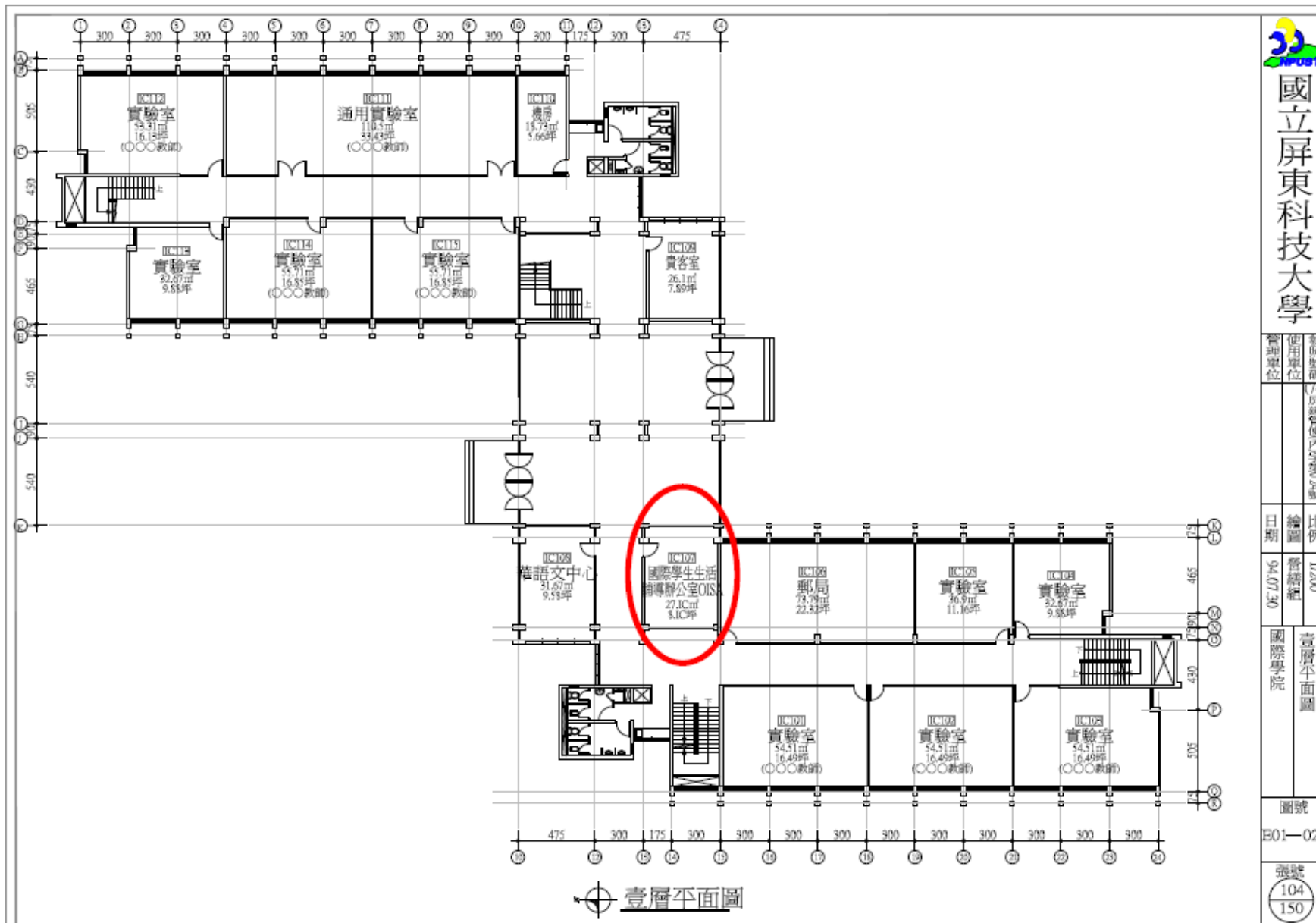
肆層平面圖

管理單位	執照號碼
	(96)屏總管便內字第1002號
日期	繪圖
97.10.27	番維維
比例	1:300
圖號	A02-04
張號	10/152

D:\dwg\0315A\01生物科技研究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用號碼 (74 層樓使用內字號) 2號  
 管理單位  
 使用單位

日期 94.07.30  
 繪圖 詹維濤  
 比例 1/200

國際學院  
 壹層平面圖

圖號  
 E01-02

張號  
 104  
 150



大數據中心位址平面圖



105年3月7日  
簽 於 總務處

主旨：檢陳104學年度第3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紀錄稿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討論有關教務處籌建大數據中心空間選址案等3項選址空間事宜，本次會議3案決議均為：照案通過，惟提案2國際專班行政辦公室選址空間改為國際學院IC107教室，詳如附件說明。

擬辦：陳核後副知與會委員參閱，另請相關單位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公文文號：1051200098

識別號：105AB00524-公文主旨：檢陳104學年度第3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紀錄稿如附件，請  
覈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軌章
1	總務處	沈惠如 組員		105/03/10 11:12:56 (承辦)	
2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5/03/10 12:38:59 (核示)	
3	行政副校長室	段兆麟 行政副校長	擬發	105/03/14 14:51:42 (核示)	
4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5/03/16 11:31:54 (核示)	
5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如擬 	105/03/17 13:22:21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 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有關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案，及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基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編製暨送審技術服務案擬動支保留款金額 4,200,000 元整，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	<p>一、為辦理「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開發所需，辦理之委託環境影響說明書勞務案，契約金額 3,900,000 元。(已同意保留 3,900,000 元)</p> <p>二、水土保持計畫編製暨送審案，目前已完成計畫書編制，惟須配合「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通過後，使得進行審查，勞務契約金額 600,000 元(已支 300,000 元)。(已同意保留 300,000 元)</p>
決 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會計年度房屋建築(不含修繕工程)保留申請表

工程名稱	部門或計畫名稱	費用別	購案編號	發包總金額	累計支出數	保留金額	預定結案日期	保留原因
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基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編製暨送審技術服務案	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整體開發計畫-基礎設備工程	房屋建築及設備類	PR1030623 10303300230	600,000 ✓	300,000 ✓	300,000 ✓	105 年 12 月	水土保持計畫編製暨送審案，目前已完成計畫書編製，惟須配合「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審查，勞務契約金額 600,000 元(實支 300,000 元)。
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服務案	中型實驗動物暨研究中心整體開發計畫-基礎設備工程	屋建築及設備類	EIA1041026 10403300204	3,900,000 ✓	0	3,900,000 ✓	105 年 12 月	本案乃為辦理「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開發所需，辦理之委託案，勞務契約金額 3,900,000 元。

營造組承辦人

(請加填聯絡電話)

備註：1. 校經費、收支併列及五項自籌應分別填列申請表。

2. 本表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以前送達主計畫辦理。

3. 檢附附件含工程合約之封面、底頁及簽約日期、採購標的、合約金額、履約期限、簽約人等主要條文之影本(承辦人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技正鄭耀文

營造組組長

陳明吉

總務

吳慶毅

主計畫

沈艷雪

校長

曾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 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	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如附件）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凡非公務入校車輛，依據本校「車輛管理收支要點」收取停車清潔費，現擬向本校租借場地校外機關或單位，車輛入校時停車收取停車管理清潔費，特修正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依照參加人數酌收停車場清潔費(如附件)。</li> <li>2. 刪修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部分文字一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備等字(如附件)。</li> </ol>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後五日內依場地及停車場清潔費之收費標準繳費。</p>	<p>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後五日內依場地收費標準繳費。</p>	<p>向本校租借場地校外機關或單位，車輛入校時停車管理清潔依據，特增訂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依照參加人數酌收停車場清潔費。</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簡化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台技(二)字第 0970243407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台技(二)字第 101070244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法)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係以提供校內外各單位舉辦重要集會或重要學術活動為主;如舉辦康樂、表演、比賽等較喧鬧之活動而借用場地時,總務處得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其影響教學安寧程度,以決定出借與否。
- 三. 各系館(單位)辦理康樂表演暨餐會等活動時得於系館範圍內為之,唯不得烤肉,而需辦理外燴者,必須申請核准。並應注意安寧及做好事後清潔工作。
- 四. 各場地之借用管理、清潔、門禁、財產保管及用具之操作使用,由場地所屬單位負責;惟須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時,得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五. 借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一週(國際會議廳為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校外機關或學術團體借用場地應以公函洽借,核可後登記使用。
- 六. 借用單位應於核准後五日內依場地及停車場清潔費之收費標準繳費。場地使用申請表及收費標準另訂之。
- 七. 校內單位借用場地,應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除國際會議廳、述耘堂、演藝廳等大型集會場所外,各單位使用之直屬場地由各單位主管自行核定。
- 八. 場地出借收入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應管監法第八條所包括事項。其中「學生宿舍使用費」收入提撥 50% 作為宿舍維修及管理費用。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以不收費為原則;但該活動若對學員收取費用或獲得經費支援,應編列場地管理使用費;特殊情形,得經簽准後免收或減收費用。
- 九.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1.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2.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3. 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4. 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5.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 十.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
- 十一. 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慎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予修繕復原或賠償,並維持場地整潔,不得任意張貼。
- 十二.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 十三.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會議場地暨專題演講室收費標準

會議場地 等 級	收費標準	會議場地
50 人以下	1000 元	IB201 (電算中心)、RE014 (森林系)、TA110 (熱農系)、HE208 (時尚系)、IH227 (社工系)、社工系圖書室、FS104(食品科學系)、LB202(圖書館)、會議室(獸醫學院)、AR102(農學院)、ME202(機械系)、HE210(時尚系)、RE149(木設系)、BT303(生物科技系)、CE305(環工系)、研討室(通識教育中心)、CM311、CM313(農企系)、PM107(植醫系)
51~150 人	2000 元	體育室視廳室、(A、B)劇場(學務處課指組)、農機具陳列館多媒體室、HO104 (農園系)、AQ106 (養殖系)、PP104 (植保系)、FS110、FP101、FP102 (食品系)、RE236 (木業系)、WP2F (木業系)、AB205 (農企系)、IH212 (工管系)、HE210 (生科系) EP105 (環工系)、RE146 (土木系)、RE147 (水保系) RO212(畜牧場)、LB201 (圖書館)、視聽教室(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圓形劇場(沙林生命教育館)、AH303(動物醫院)、LS205(國際學院)
151 人以上	5000 元	IB001 (教務處教學組)、IH373 (通識教育中心)、IH357 (應外系)、VM106 (獸醫系)、AS105 (動畜系)、BS115 (幼保系)、AM208 (機械系)、IH473 (進修部) AR115(農學院)

註：本表所列收費標準指每日(白天)或每晚使用場地的收費標準；停車場清潔費  
比照特殊性會議場所收費標準。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會議場地收費標準（續）

會議場地 等 級	收費標準	會議場地
20 人	4000 元	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註 2、5)
48 人	5000 元	圖書館第二國際會議廳(註 3、5)
50 人	1000 元	保力與達仁林場會議室(註 4、5)
70 人	5000 元	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註 2、5)
100 人	5000 元	迎賓館餐廳(註 2、5)
200 人	10000 元	管理學院 CM101 會議室(註 3、5)
200 人	15000 元	圖書館第一國際會議廳(註 3、5)
250 人	10000 元	AR114(農學院)(註 2、5)
500 人	12000 元	綜合大樓演藝廳(註 2、5)
2592 人	20000 元	述耘堂(註 2、5)

註：

1. 本表所列收費標準指每時段或每晚使用場的收費標準。
2. 收費標準計價時段：日間以 8 小時計，夜間以 4 小時計。
3. 收費標準計價時段：日間、夜間均以 4 小時計。
4. 收費標準計價時段：日間、夜間均以 4 小時計，日間 8 小時優惠為 1500 元。
5. 停車場清潔費收費標準—參加人數 100 人(含)以下酌收 1,000 元; 100~300 人酌收 2,500 元; 300~600 人酌收 5,000 元; 600~1,500 人酌收 10,000 元及 1,500 人以上酌收 15,000 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會議場地暨專題演講室使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單位主管	
場地名稱		活動期間		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圖書館地下室用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場地費	萬 仟 佰 元	場地清潔復原保證金		萬 仟 佰 元	
場地管理單位		環安衛中心		總務長	
事務組		會辦單位			

說明：

- 一、場地使用申請必須在活動前一週提出。
- 二、校內各單位活動申請經由總務長核准；校外各單位活動申請轉呈 校長核准。
- 三、校外單位借用場地，垃圾由借用單位清運帶出校園，不得留置或傾倒垃圾。
- 四、場地由校外借用時酌收清潔復原保證金，俟總務處會同場地保管單位及環研中心檢查通過後無息退還，若檢查未通過得由本校以場地清潔復原保證金代為僱工處理。
- 五、本申請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多次調解會，及經屏東地方法院召開民事訴訟辯論庭，本校於 104 年同意進入驗收程序，後續餘額 6,689,359 元整須於 105 年再編列。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於 102 年 1 月 11 日開工，應於 102 年 7 月 1 日完工，承商逾期至 102 年 8 月 8 日申報竣工時，監造單位及承商對本校多項疑議均未能澄清及說明，致本校尚無法對本工程進行竣工確認並且無法辦理後續驗收事宜。故於 102 年 12 月簽奉辦理預算保留，尚未支付金額計有工程費 1823 萬 9359 元，及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45 萬元，上述尚未支付之金額請編列。附件一。</p> <p>二、案經本校召開協調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調解會及屏東法院民事辯論庭，本校於 104 年 11 月同意減價收受並進入驗收程序。附件二。</p> <p>三、104 年 12 月辦理減價收受討論定案及驗收程序，並辦理竣工後估驗，計估驗付款 1200 萬元。</p> <p>四、本年續辦理驗收事宜，故尚未支付金額有工程款 1823 萬 9359 元-1200 萬元=623 萬 9359 元；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 45 萬元，以上合計 668 萬 9359 元整。</p> <p>五、以上金額提請編列。</p>
決議	

( 續背面 )

附件一

簽 102年12月26日  
於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經本校召開兩次協調會，監造單位及承商對本校多項疑議均未能澄清及說明，致本校尚無法對本工程進行竣工確認並且無法辦理後續驗收事宜，並致本工程尚未支付之預算金額須辦理保留至明年乙案，簽請 鑒核。

說明：

一、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多項問題，本校於102年9月14日邀集監造單位、承商召開本工程多項疑議討論會，當日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 (一)、C型鋼施工未鎖固及未除銹。
- (二)、006?007?缺失單監造單位建議方案討論。
- (三)、南側大雨遮改善方案討論。
- (四)、更換岩棉及絕緣防水毯材料未完成送審。
- (五)、竣工日期?如何確認?

二、說明一討論事項，會議結論如下，詳核參資料參考文號1021200480號：

- (一)、會議資料文件有疑議部分，請監造單位會同承包商再詳細審視。
- (二)、目前體育館仍有多處漏水處，請監造單位會同承包商至現場勘查。
- (三)、上述兩項，請監造單位研議方案後，自行擇期通知本校再召開討論會議。

三、案經監造單位通知本校已研議好方案，請本校再召開協調會討論，本校於102年10月11日由總務長再召開會議討論，監造單位及承商仍以102年9月14日之說明再說明一次，並



無法解決任何問題，本校請其再重新整理做成書面資料，希於下星期一(102年10月14日)提送本組討論，監造單位於102年10月14日只攜帶一張紙至本組找職討論，紙上只簡單說明幾行字，敷衍了事，職請其再詳細好好說明，102年11月中旬，監造單位亦至本組找職討論，職再跟監造單位說明一次問題，請其針對問題回答，不要再敷衍了事。鑒於監造單位及承商態度似乎是不想解決問題，故將所有問題再詳細說明如後：

- 四、有關C型鋼施工未鎖固及未除銹部分，本部分問題源於協國公司與其協力廠商安立祥公司債務糾紛，102年6月20日安立祥公司函文本校檢附照片檢舉C型鋼施工未鎖固及未除銹，本校102年6月24日屏科大總字第10200080021號函責成監造單位全面重新詳細檢查改善，並作成紀錄，詳核參資料參考文號1020008002號。本校並於102年6月26日邀集監造單位及承商至本校總務長室討論，會議中監造單位及承商均表示確有C型鋼施工未鎖固及未除銹情事，會議內容摘要如下：「監造單位董主任：監造這邊在6月初的時候，已經有對照片上的缺失，像是螺栓未鎖固缺失，已經開立給營造廠商，營造廠商仍持續缺失改善當中，且協力廠商也沒有沒有那個……，都持續改善當中，我們在6月初已經開給他們了」；「屏科大陳組長：所以監造意思是還在持續改善嗎，可是都還沒有查嘛」；「監造單位董主任：還沒有複驗啦」；「屏科大陳組長：你有沒有把缺失通知他們」；「監造單位董主任：有有有，有通知」；「屏科大陳組長：有開立嗎」；「監造單位董主任：有有有」；「屏科大陳組長：查驗紀錄都有嗎」；「監造單位董主任：有有有，有開立缺失單給他們」；「屏科大陳組長：

九、有關006?007?缺失單監造單位建議方案討論部份：監造單位102年6月29日宏科字第1020091號函檢送其於102年6月28日現場施工中查驗缺失單，其所附附件「施工品質缺失改善通知單」右上方編號為007，下方承商及監造單位均簽名，詳核參資料007，監造單位陳報102年8月9日竣工，職於102年8月19日至工地現場辦理竣工確認時，發現監造單位開立之編號006「施工品質缺失改善通知單」根本未結案，依據契約規定，「監造單位查驗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查驗不合格且承商未依限(102年7月5日)改善，監造單位亦未追蹤辦理，任憑廠商報完工，也未通知本校辦理停工，完全違背其監造職責。監造單位102年9月3日宏科字第1020116函陳報本校，詳核參資料參考文號1020011227，依其來文說明三，「有關查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建議本校依據契約第4條第(一)項規定裁示辦理」，依據契約第4條第(一)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本項公文有兩個問題：第一，契約第4條第(一)項規定是「驗收」，而監造單位本身是辦理查驗，監造單位竟然將監造責任推卸給本校，要本校裁示辦理減價收受，企圖掩飾其重大疏失，本校已於102年9月14日會議上說明，截至目前監造單位及承商均未再提出其他解決方案與說明；第二，缺失單由原本編號007變成編號006？詳核參資料006，職於102年7月2日辦理書面資料查驗時（詳核參資料查驗紀錄），當日發現有一張監造單位102年6月14日開立之缺失單，並限期承商

送  
件

送  
件

那查驗紀錄有開立給他們嗎」；「監造單位董主任：缺失單部分有開給他們」；「屏科大李主辦：如果他有缺失，為什麼你讓他上屋頂版」；「監造單位董主任：你說C型鋼的部分嗎」；「屏科大李主辦：對，為什麼屋頂版你讓他施工上去」；「監造單位董主任：啊他……」；「屏科大李主辦：缺失未改善前，下一步驟不得執行」；「監造單位董主任：對啦」；「屏科大李主辦：C型鋼有沒有除銹並鎖固，你們要查驗，那查驗不合格嗎，如果說查驗不合格的話，那屋面版不可以上啊」；「監造單位董主任：對」。會議結論：C型鋼改善請依本校102年6月24日屏科大總字第10200080021號函辦理，並請監造單位加強施工品質管理。詳核參資料參考文號1021200319。本校102年7月2日屏科大總字第1021200323號函監造單位及承商，針對上述查驗不合格未完成改善即進行屋面板施工部分拆除重做，詳核參資料參考文號1021200323。

物

物

- 五、監造單位102年7月8日宏科字第1020092號函復本校102年7月2日屏科大總字第1021200323號函，稱102年5月13日開立缺失，102年5月17日缺失改善完成，102年5月18日複驗合格，並檢附相關表單，詳核參資料參考文號1020008727。該函內容所稱，與本校102年6月26日召開會議中監造單位說明6月初開立缺失還沒有複驗明顯不符，且監造單位所附表單是查驗第16、17、18、19單元，而檢舉照片是1~8單元，兩者牛頭不對馬嘴，本校102年7月15日屏科大總字第1020008727函復監造單位言行不一，慎重告知勿偽造文書，詳核參資料參考文號1020008727。
- 六、監造單位102年7月16日宏科字第1020097號函復本校102年7月15日屏科大總字第1020008727號函，仍堅稱5月13日開

立缺失，5月17日缺失改善完成，5月18日複驗合格。並述  
明：「6月26日協調會中本所監造並未陳述未辦理複驗」，  
詳核參資料參考文號1020009155。至此，監造單位仍言行  
不一，強行狡辯，本校102年9月13日屏科大總字第  
1020009155號函將102年6月26日會議對談紀錄文字函送監  
造單位，並請監造單位自行至本校審聽會議紀錄錄音檔，  
另並於本校於102年9月14日邀集監造單位、承商召開本工  
程多項疑議討論會中討論，監造單位及承商均無法回應，  
102年10月11日亦無回應，本部分截至目前為止未能解決。

七、監造單位102年8月15日宏科字第1020110號函復本校102年  
6月24日屏科大總字第10200080021號函責成監造單位全面  
重新詳細檢查改善，但監造單位只附一張具結簽名書，無  
查驗紀錄，本校102年8月22日屏科大總字第1020010486號  
函復監造單位應將全面重新檢查紀錄(含查驗紀錄、改善紀  
錄及照片)提送本校憑辦。詳核參資料參考文號  
1020010486。

八、監造單位102年9月24日宏科字第1020120號函送照片，經審  
視其照片內容，確實未鎖固及未除銹，且監造單位具結全  
面重新檢查，但是所檢送照片數量顯示只有第1區及第8區  
有較多數照片，其餘根本數量不足：第1區66張；第2區14  
張；第3區23張；第4區25張；第5區18張；第6區38張；第7  
區13張；第8區84張；第9-10-11-12-區20張；第  
13-14-15-19區20張；第16-17-18區15張；第20-21區10  
張。其數量明顯表示根本沒有全面重新檢查，經11月間追  
問監造單位，其亦承認未全面重新檢查。至此，C型鋼施工  
未鎖固及未除銹應是事實，而監造單位亦未全面重新檢  
查。



於102年6月23日前改善完成，竟然不翼而飛？本項疑問，本校已於102年9月14日會議上提出，截至目前監造單位及承商均未提出任何說明，亦不回應本校，監造單位與承商是否共同掩蓋某項實情？仍是本校應謹慎面對之議題。

十、有關南側大雨遮改善方案討論部分：本校於102年7月30日施工協調會及102年8月22日屏科大總字第1020010158號函要求全面拆換，而監造單位一再以公文拖延不辦理，其居心叵測？。

十一、有關更換岩棉及絕緣防水毯材料未完成送審部分：監造單位102年7月19日宏科字第1020101號函提送上述材料審查，本校102年8月13日屏科大總字第1020009311號函請其補送資料，監造單位一直未辦理，至102年9月17日才以宏科字第1020119號函送相關資料，惟經審查缺材質證明，本校102年9月23日屏科大總字第1020012010號函請其補送資料，承商102年9月24日提送不同貨物名稱之試驗報告，本校102年9月27日屏科大總字第1020012304號函請其再詳查。監造單位102年10月7日提送SGS試驗報告，經檢視該試驗報告，試驗收件日期是102年9月27日，本工程監造單位陳報完工日期是102年8月9日，承商均已退場，而現在才取樣送驗，該取樣之樣品與施工於工地之材料是否為同一批？其取樣材料之代表性是否充足？截至目前監造單位及承商均未能提出有利說明。

十二、有鑑於上述多項問題都未解決，故仍無法辦理竣工確認，後續仍需再開會逐項討論如何因應辦理？且協國公司與其協力廠商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本校更應謹慎處理上述所有相關問題，以免招惹不必要之麻煩。

十三、惠請主計室協助辦理經費保留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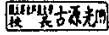

決行



公文文號：1021200729

識別號：102AB03941~公文主旨：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經本校召開兩次協調會，監造單位及承商對本校多項疑議均未能澄清及說明，致本校尚無法對本工程進行竣工確認並且無法辦理後續驗收事宜，並致本工程尚未支付之預算金額須辦理保留至明年乙案，簽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技 正		102/12/30 11:32:59 (承辦)	
2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本工程目前涉及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權責，責任歸屬尚待解決，建請鈞長同意辦理預算保留。	102/12/30 14:20:22 (核示)	
3	總務處	徐錦興 總務長	擬請准如營繕組所請。	102/12/31 18:14:38 (核示)	
4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1.本案原契約工程金額為3,880萬元,第一次變更追加金額461萬2,647元,合計4,341萬2,647元,已估驗給承商2,517萬3,288元,餘1,823萬9,359元辦理保留。 2.建請提送103年度管委會討論。	102/12/31 20:34:17 (會辦)	
5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102/12/31 20:45:19 (會辦)	
6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1.有關工程部分,原契約工程金額為3,880萬元,第一次變更追加金額461萬2,647元,合計4,341萬2,647元,已估驗給承商2,517萬3,288元,餘1,823萬9,359元辦理保留。 2.有關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原契約為90萬元,已估驗45萬元,餘45萬元辦理保留。 3.以上兩項金額,建請提送103年度管委會討論。 4.奉核後,已估驗金額先辦理轉正設備科目。	102/12/31 20:57:30 (會辦)	
7	主計室 歲計組	洪彩梅 組長		102/12/31 21:02:57 (會辦)	

8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2/12/31 21:12:52 (會辦)	
9	秘書室	劉英偉 主任秘書	如主計室意見 	102/12/31 21:18:34 (決行)	

簽 104年11月25日  
於 總務處營繕組

附件 =

主旨：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工程」協國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案，  
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工程」，因C型鋼鎖固及監造單位開  
立缺失單尚未改善問題，本校無法竣工確認。
- 二、案經承商協國營造有限公司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  
調解，經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8次調解會議，最終  
仍然調解不成立。
- 三、承商協國營造有限公司向屏東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經  
法院召開二次辯論庭，針對辯論庭筆錄，說明如下：

(一) 104年10月2日第一次辯論庭：法官關心議題為本工程之  
缺失是否已經改善。故通知監造單位劉昭宏建築師事務  
所劉昭宏建築師出席作證說明。

(二) 104年10月21日第二次辯論庭：法官開庭後直接訊問證  
人劉昭宏建築師：

1、C型鋼缺失是否改善完成？劉昭宏建築師：「就可達  
到的部分做查驗，此部分查驗完以後，如果仍有C型  
鋼未鎖緊或未除銹塗漆部分，均已請原告(協國公司)  
改善完成，並將查驗結果陳報被告，此部分業經結構  
技師於102年度建字第11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鑑定完  
成，認定並無此項缺失」。

2、006缺失部分是否改善？劉昭宏建築師：「此部分缺  
失是因為峰高的部分不足，無法改善，此部分迄今未  
改善，但是並不會影響到施工及驗收.....，  
本工程之施工項目及數量已完成，只是有缺失，所以

馬奇



仍可確認竣工，．．．．．」。

3、上述缺失應如何解決？劉昭宏建築師：「可依契約採減價收受的方式處理」。

4、本工程還有哪些部分有缺失未改善？劉昭宏建築師：「除缺失改善單006還未改善，其餘部分均已改善完成．．．．．」。

四、本案亦於104年11月16日邀集委任律師至本校與張總務長，本組陳組長共同討論，劉昭宏建築師為本工程之設計監造，其既於法院公開作證結構無虞及減價收受，建議接受建築師作證說明，採減價收受，進入驗收程序。

五、委任律師分析說明建議：上開證人專家意見，已經表示C型鋼並無任何鎖固之數據規範，故尚難認C型鋼部分已經達到契約效能不達之程度；就峰高部分，亦表示不會影響本件工程之效能。若本案訴訟繼續進行，本校將可能遭致敗訴並負擔如原告主張自102年6月24日起，依據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將導致學校受有不利之損失，故建議學校在對造尚有意見進行和解，並依據之前於工程會討論前提下，先行停止訴訟與對方進行竣工驗收，以追求學校最大利益」。詳核參資料委任律師分析說明。

六、本案建請採納委任律師建議進入驗收程序。

七、簽請鈞長核派驗收主持人，邀集劉昭宏建築師，協國公司召開減價收受討論會及驗收前準備會議，簽、開會通知單併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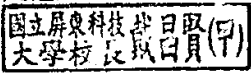
核  
送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41200630

識別號：104AB03019~公文主旨：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工程」協國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案，簽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技正		104/11/26 11:29:20 (承辦)	
2	總務處 營繕組	陳明吉 組長	擬請鈞長同意採納委任 律師建議進入驗收程序 。	104/11/26 13:50:25 (核示)	
3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擬如陳明吉組長所擬。	104/11/26 16:10:26 (核示)	
4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4/11/27 08:47:50 (核示)	
5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同意 	104/12/01 13:16:21 (決行)	